

【编者的话】

以上个月的市委书记更迭为标志，许多人认为，近年来引发热议的“重庆模式”就此落幕了。而在我们眼中，重庆在过去几年中所发生的一切，绝不仅仅是一出可以用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进步与反动、前进与倒退这样简单的语汇来描述的、角色分明的黑红大戏。我们不认为

这仅仅是十年“文革”的回火重温，也不希望将它视为一种为了重塑合法性而“重上井冈山”的绝地反击。要全面解剖“重庆模式”，深刻了解其内涵实质，就必须宏观、微观并举，从时间、空间的多维角度入手，全方位地考察促使其产生、演化、变异的各种因素。

“重庆模式”的兴衰是一面镜子，从它的突然兴起，到出人意料的轰然落幕，都深刻地反映出当代中国社会种种纷繁复杂的细节。微博上有人痛心疾首地说，王局长没有了，小姐们又都出来了；但也有人说这恰恰是强人政治没能真正解决问题的体现。有人鸣不平说，以前重庆的公交车上公然就有持刀抢劫的，正是轰轰烈烈的“打黑”运动，才带来了平安重庆；但是也有人警告说，走在大马路上是平安了，但网络上一句牢骚话，就可以带来几年的牢狱之灾，我们这到底是平安了，还是更加胆战心惊？——从“唱红打黑”的第一天起，“重庆模式”就始终处于各种争议的漩涡之中。

“重庆模式”给中国社会带来的冲击，超出很多人的想象。近20年来人们第一次看到各种久闻其名而不见其形的思想派别、社会势力，在重庆模式的舞台上相互博弈交锋。它也让很多普通中国人第一次领悟到，经济改革三十多年，政治问题被长期搁置、人为淡化之后，中国社会各种思潮之间的分歧竟已势同水火，气氛空前激烈。不同派别之间持续不断的摩擦，在事实上构成了“重庆模式”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也精确地折射出了整个中国社会正在经历的一场深刻变化。

“重庆模式”的兴衰，暴露出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政治体制改革已经严重滞后，并导致了政治、经济利益分配严重不均的事实——正是这样的事实，引发社会思潮争夺话语权，成为了“重庆模式”最原始的发端，也第一次考验了中国日益增长的自由主义潮流。不过，真正的自由主义者已经走出了宫廷斗争的思维方式，他们并未幸灾乐祸，他们认为“重庆模式”的最

终结局在其开始的那一天就已经注定了，而不是内部权力斗争的结果。潮流浩荡，他们希望国家民族能够从这一场风波中汲取足够的教训，推动民主与法治的建设，而不是重复“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历史怪圈。

基于这样的判断，本期1510电子周刊聚焦“重庆模式”，从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多个方面入手，为读者提供关于“重庆模式”不以左、右为界限的分析解读，并邀请读者自行作出判断。

在经济方面，谭翊飞作为财经观察人士对于世人所关注的重庆经济改革中的成本问题，做了详尽细致的专业分析，探寻“重庆经济的秘密”。

在法治方面，张千帆、童之伟、何兵、斯伟江等从法治建设的角度，共同探讨“重庆模式”对于中国未来司法改革的重大意义，指出高压政治的弊端，呼吁司法独立的重要意义。田禾、周方冶的文章则肯定了重庆的法制建设大方向与追求共富的积极意义。

在文化方面，陈磊的文章对重庆卫视开办“红色频道”的招牌举措做了独家细节报道。

张鸣的文章从极具争议的左右意识形态争议入手，分析“重庆模式”与中国未来的政治前景，呼吁社会各界共同促进中国政治进步。

最后，秋风、张千帆的文章为本期周刊提供总论式的结尾。如张千帆所言，只要符合自由、民主与法治的基本原则，我们乐于看到良性的地方制度竞争与相互借鉴效仿；中央应为良性的地方模式竞争创造并维护制度环境。只有这样，中国改革才能续写小岗传奇。

1510 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 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每周出版一期，通过网络发布，所有非一五一十部落的文章均经过作者或首发媒体的授权，期待大家的关注和建议。



目　录

在 Facebook 分享本期周刊　　在腾讯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 Twitter 分享本期周刊　　在搜狐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饭否分享本期周刊　　在人人网分享本期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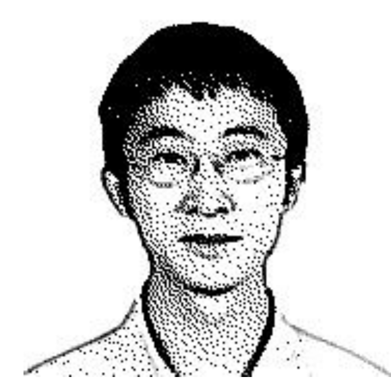
在新浪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在豆瓣分享本期周刊

在网易微博分享本期周刊



【经】

7-1 谭翊飞：从财政收入看重庆经济的秘密



“重庆在黄奇帆所带领的经济模式其实并无新意，不过是在把玩土地和金融，继续在老的经济发展模式和土地财政上狂飚突进，没有丝毫的创新和改革，而且可能导致未来十分危险的局面。”

最近，笔者获得一份《重庆市 2011 年度市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说明和 2012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说明》。外界纷纷扰扰，谈论重庆模式，或唱红，或打黑，或民生工程，不一而足。

在笔者看来，这些不过是表象，真正的秘密隐藏在政府的报表中。虽然笔者获得的报表依然很简单，但依稀能看出重庆经济的模式和前途。

2011 年，重庆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508 亿元，增长 51%，支出完成 1641 亿元，增长 45.7%。本文主要分析收入项。

按照重庆市市长黄奇帆所作的工作报告，据初步统计，重庆市 2011 年生产总值接近 1 万亿



元，比 2010 年增长 16.5%，增幅跃居全国第一。这一增速不可谓不高，可是重庆既无天然资源优势，也没有地理位置的优势，为何能创造出全国第一的增幅呢？

黄奇帆说，重庆市采取了综合举措调控经济运行。当地加强了资金融通、能源保障、土地配置、税费减免、物价运行“五个调控”，打造了低融资成本、低要素成本、低土地房产成本、低税费成本、低物流成本的“五低”发展环境，把握了服务经济和保障民生的主动权。在银根抽紧情况下，重庆通过银行信贷、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外资利用、央企信托等渠道，新增社会融资 4000 多亿元，保障了资金供需平衡。

这也就意味着，重庆市委了促进经济发展，压低了要素成本，包括资金、土地、劳动力、税费，并且通过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从而确保了重庆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600 亿元，增长 29.5%。

然而，即使如此计算，经济增长只有 16.5，而且是依靠压低要素价格，但政府财政收入却增长 51%，这说明在收入分配中，政府的所得远远高于民众所得。其所宣称的共富、民生不过是空话，即使在转移支付环节有再多的惠及民生的工程。而且，其压低要素价格的做法，与整个改革方向格格不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要转变，必须实现要素价格的市场化，包括资金、土地等等。

重庆正在压低要素价格，政府敛聚财富的路上狂奔。

重庆市 2011 年度预算执行披露的情况主要包括两块，一部分是一般预算收入，另一部分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前者增幅 40%以上，后者则超过 60%。这个增长数据的奥秘何在？

第一部分收入为一般预算收入部分。比去年下降的有三种，一是增值税，二是印花税，三

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其原因的分析是汽摩行业产销大幅下降、惠普公司进入保税区，无增值税收入。笔电企业销售订单下降。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减少。

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个税种。增值税已经成为中国最主要的税种之一，增值税的收入占中国全部税收的 60%以上，是最大的税种。增值税下降，意味着经济其实并无起色，甚至是下滑，尤其是汽摩行业产销大幅下降。

然而，在经济下滑的背景下，为何财政收入还能巨额增长呢？其他方面给出了答案。在增长项中，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税收大幅增长，如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增收，这三项两项超过 50%，一项超过 40%。对其原因的解释是，营业税增长 42%以上是因为建筑业、房地产业和金融业增收，企业所得税主要是房地产行业税务查补，房产税主要是将地价计入了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带来的政策性增收。

这意味着，领跑重庆税收增长的行业主要是房地产，其次是金融。然而，去年一年，中央对房地产采取了高压的调控政策，说明这个产业并未有大发展，那么为何还会增长。这只能说明，即使高压，但同时政府加大了抽取资源的力度。假设重庆市没有地产行业和金融行业的增收，重庆市政府靠什么收入呢？真是令人忧虑！

第二类增收包括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等。预算执行说明同样对应了分析，如个人所得税增收主要是加强了申报征管力度，行政性收费增长超过 50%主要是城市建设配套费、征地管理费与及耕地开垦费增收，罚没收入增长 13%以上主要是交通罚没和工商罚没增长较多，专项收入增长超过 82%主要是将财政专户管理收入纳入了预算内管理，并且新征了地方教育附加费。这类增长意味着，收入增加也并非经济发展，而是在于加大了征

收力度，过去有偷税漏税的行为，而现在加大了稽查的力度。

第三类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及其他收入，收入 29.9 亿元，增长 3 倍。原因是将预算外收入纳入了预算内管理。但对于预算外收入项目无法知晓，因此无法具体分析。

第二部分收入主要是基金预算收入，增长了 66.8%，这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增长 71%，为最主要收入。原因是两江新区建设提速，工业用地出让大幅增加，城市化进程提速提升土地价格，而且主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划拨土地收入由区县调入市级。这意味着重庆市不仅没有试图摆脱土地财政，而是通过建设两江新区，继续制造新的土地财政，并且将区县土地财政上手，因此才能保持土地收入高速增长。

如此说来，重庆在黄奇帆所带领的经济模式其实并无新意，不过是在把玩土地和金融，继续在老的经济发展模式和土地财政上狂飚突进，没有丝毫的创新和改革，而且可能导致未来十分危险的局面。

（补记：笔者要纠正的两个细节：

第一，笔者之前分析财政收入增长的原因缺少了做账的原因，而这其实是重要原因之一，如将专项收入并表，如将主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划拨土地出让收入由区县调入市级，将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并入预算内导致国有资源使用及其它收入增长3倍。这说明，其实实际的收入增长并没有那么快，但账目操作却做出这么多。具体因为账目操作导致的增长占多少比例，有待于财政部门公布明细数据，本文不好下结论。



第二，笔者文章发表后，被广泛转摘，引起了社会反响。但是也被误传为所谓的破产、负债。笔者从未分析过财政支出，更未将支出和收入作过对比，因此从未对下负债、破产的结论。这些谣传，笔者不敢担当。）

（谭翊飞：《财经》杂志记者。原文链接：http://www.tanyifei.cn/?p=3668）

延伸阅读：

胡舒立 卢彦铮 邓海：重庆“新经济政策”，原文链接：

http://magazine.caixin.com/2010-10-28/100193084.html

叶檀：重庆模式的账本，原文链接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4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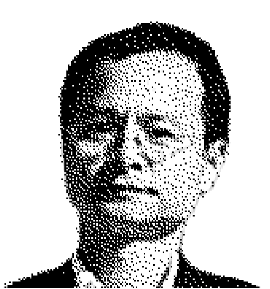
【返回目录】

【法】

7-2 张千帆 童之伟 何兵 斯伟江：“重庆模式”与中国司法改革的前景




“搞社会管理型打黑，实质上是搞专制暴力统治、搞警察国家那一套，它是通向个人专制的道路。对此，执政党全党和全国人民，都应该高度警惕。”

时间：20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晚上 7:00

地点：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报告厅

主讲人：童之伟教授，《法学》月刊主编，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评论人：何兵，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

斯伟江，著名律师、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主持人：张千帆，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千帆：欢迎来到讲坛第三期，我知道同学们都在忙着复习考试，所以赶着给大家举办这个学期最后一次讲座。大家也许知道，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李庄明天就出来了，李庄案前后命运跌宕起伏，这个案件可能到此结束了，但是它已经成为我们法治的一个标志。甚至有的律师把李庄案第二次撤诉比喻为法治中国甚至是人类良知的一次“胜利“。李庄案结束了，但是它带出所谓的“重庆模式”还在轰轰烈烈的进行着。对于“重庆模式”，各方见仁见智。重庆人民似乎高兴得很，但是其他地方尤其是法学界、律师界对它颇有微词。“重庆模式”是否能构成一个模式？是否可能成为一个可持续的模式？它的利弊究竟如何？它对我们中国的法治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中国司法改革进行十多年，今后究竟这个路会怎么走？今天我们请到三位嘉宾来跟我们一起探讨这个问题。

很不巧的是，今天我们的主讲人临时缺席，我希望是暂时缺席。童之伟教授因为在上海遇到暴雨，天气原因飞机误点，我们希望他能够在我们讲座结束之前赶到，跟大家见面。非常抱歉，这实在是属于不可抗力。

但是我们其他两位嘉宾也同样出色，一位是大家都应该很熟悉的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何兵教授。何教授近年来对于司法改革很有研究，我们的观点立场不一定百分之百吻合，也曾经在一起交流过、过过招。我不知道李庄案过后，他的观点是否有所改变，所以今天也非常盼望听到他的高见。

另一位是中国的著名律师——可能现在是中国最著名的律师，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华东政法学院的兼职教授，斯伟江律师。大家都知道，斯律师是李庄案二审辩护人，为李庄案的成功撤诉立下了汗马功劳。大家可能在网上看到，他写的辩护词非常精彩。

下面就有请何兵教授给我们做讲座。

何兵：大家晚上好，本来我是来做评论人，是打酱油来的，但报告人没来，我就变成卖酱油的。今天的题目是“重庆模式与司法改革”，这个题目非常好，我们说“重庆模式”，主要应该讨论他的重庆政治改革模式，因为经济模式和司法改革没有太大关系.重庆否认自己有什么模式,但是重庆的“做法”或者说“搞法“我们确实很关切。李庄案中大家挺身而出也好，振臂一呼也好，都从不同角度出来说话。李庄案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人治和法治的公决，相当于当年“七君子”案。他涉及到这个国家，到底要走什么样的路线？

“重庆模式”按照他们的话说一个“唱红”、一个“打黑”，一个“扫黄”，“颜色治国”。唱红就是让大家唱红色革命传统歌曲或新近创作的歌典。治国和唱歌有什么关系？我们历来强调治理一个国家，不能靠一种手段，要多管齐下，法治是一个方法，德治、乐治、礼治都是方法，所以治国和唱歌，还有一点历史渊源。

重庆要求唱红歌，叫革命歌曲，我带来一本书叫《革命歌曲大家唱》，1964年版本。到底什么是革命歌曲？我拿了这本书一查。革命歌曲第一首是《国际歌》，我估计红歌会一般不会唱这个。最后一首叫做“发抖吧！暴君”:“看天上一片昏黑，风暴在猛烈地吹，看天上一片昏黑，风暴在猛烈地吹，但太阳就在云后，发抖吧暴君，自由万岁！发抖吧暴君，自由啊万万岁！”

这是真正的革命歌曲。真正的革命歌曲有几个特征。第一，他宣扬一种仇恨，这是一定的。因为只有宣扬一种仇恨，你才能产生革命的热情，所以歌词第一句“看天上一片昏黑”。革命再一个特点就是“暴力”——“风暴在猛烈的吹”! 革命的底色就是基于仇恨，基于暴力，在短时间之内改变世界。这是革命歌典的底子。现在到处唱革命歌曲，包括我们政法大学也在唱革命歌曲。他们其实在瞎唱，唱的不是真正的红歌。唱的是什么呢？人大的张鸣说是“粉歌”。革命歌曲里，有一些歌唱祖国的山河，这是哪个国家都有的。再有有一些是颂歌，历史上有颂圣的

歌典，“毛主席啊，我们无比热爱”等等。。

古人认为，不同的音乐产生不同的效果。不是什么音乐都能唱的。国家指导人民唱歌，首先要选好唱好。《论语》里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古人认为，音乐选得不好，能把国家唱没了，这是古代的乐治理念一部分。诗歌《夜泊秦淮》说：“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尤唱后庭花”。据说《后庭花》是衰歌，国家就是因为唱这歌，被唱没了。其实宗教也强调音乐的教化作用。教会里都有唱诗班，教育人的心灵。所以唱歌与治国，不能简单说一点关系没有。但是宗教歌典有一个特点，强调“爱”，强调爱的奉献，强调感恩，这是它的主旋律。大家看纳粹歌曲，以战争为歌颂对象，歌颂暴力。

文革的时候还打击唱黑歌。我们刚才说黄歌和红歌。还有一种歌叫做黑歌，是知青唱的歌。知青到了乡下，没几天想家，想妈妈，就唱起了“黑歌”，比如“留恋南京”什么的。红歌有“工农兵联合起来”、“当兵就要当红军”、“红色娘子军”、“草原上的红卫兵见到毛主席”、“大海航行靠舵手”、“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亲”等等，这就是红歌。再如“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

现在武汉的洒水车也唱红歌，到了工厂，就放工人的歌。现在到处唱红。江西红歌进食堂、红歌进监所。四川在监狱里面，让犯人搞唱红歌，唱“团结就是力量”！你看了照片会喷的。你说，让犯人唱“团结就是力量”，他不是越唱越来劲？

唱红歌成本有多大，大家算一算。按照重庆的官方说法，红歌传唱 10.4 万场，参加人 8000 万，一场杂费 1500，10.4 万场就是 2.1 个亿。参加人次 8000 万，一次算误工费路费算 30 元，就是 24 亿，还要补助重庆卫视 1.5 个亿，加起来 27.6 个亿，这是最基本费用。一般单位组织唱红，还得补贴。唱完红歌还要吃顿红饭什么的。

大家看，现在创作的红歌《我要去延安》：“风清清、天蓝蓝，我要去延安，先登宝塔山，

再看南泥湾，我要去延安。先听安塞鼓，再看山丹丹，我要去延安，先去杨家岭，再看青枣园，我要去延安，先喝羊杂汤，再吃黄米饭，我要去延安。”你说，这什么革命歌曲？这是腐败歌曲，这是非常小资的生活，听完了、看完了，还要喝羊杂汤，还要吃黄米饭。所以，唱红关键不在于你唱什么，关键是，我要你唱什么，你就得什么。如果你真去延安，会发现，那个地方天是灰的，延河没水了，根本不存在水蓝蓝、天蓝蓝，你去后会很失望的。这就是我们的学生在唱的红歌。

这反映什么问题呢？当下中国旧的信仰已经破了，新的信仰没有建立，所以如何整合国家的意识形态体系，执政党比较困惑，试图通过回复革命传统来整合。而在互联网时代这根本不可能。互联网最基本特点是真相曝露，一切以事实为前提。在没有互联网的时代，“风清清，天蓝蓝，我要去延安”，唱了就神往了，想象很美。但现在一坐飞机就去了。去那儿一看，宝塔有点斜，周围的房子很高大，宝塔不好看。

有人说李庄的审判叫“法律的春天”，我把叫做“春天的故事”。重庆打黑，第一次我在央视说，坚决支持重庆打黑。黑社会在在政法系统。因为黑社会一定要软化合法暴力机构，从而才能为所欲为。到了李庄案，央视又把我请去了。我是个做律师的，有一个特点就是反应比较快。中央电视台做节目有个特点，就是上台之前只告诉你，有这么个事，你去说说。现在再看片。那天上去一坐，先看到放小片。看看我觉得不对劲。犯人说，李庄给我眨眨眼，我猜，他让我做伪证。我当时觉得出问题了。人家眨眼，是生理现象，怎么能说是暗示你？央视的主持人，是很有水平的。上台之前跟我说，何老师今天稳着一点。我说我知道，在你这儿，不可能不稳，这是必须的。所以我很稳。我的结论是这样：根据目前的证据，我不能断定李庄犯有伪证罪。那是留了一个口子的，如果你有新证据，另当别论。结果第二天看重庆华龙网大量网文批何某：何某人是有钱人的狗腿子……。李庄是有钱人，你帮有钱人说话就是错误。文章不讨

论其他的东西。我以前就听说有五毛，李庄案子让我见证了五毛。他们在帖子上骂，我不高兴。结果到贺卫方博客上一看，骂他和骂我的一模一样，连标点符号都一样！打黑任何时候都是必须的，应当支持的，但黑打不行，打压批评意见更不行。后来我反思，重订为什么出现这些问题？主要是运动治国思路。大家想，我们有《刑事诉讼法》。依法一个检察院一个如果只能办五百起案子，今年忽然要求办两千起，而《诉讼法》不会因它而修改。公检法一定面临怎么样在短时间立案结案的问题。本来要五天才能搞清楚的事，必须在两天之内搞定，法外手段就出来了。

现在想通过唱红来解决干部思想作风问题，我不大相信。你发现李庄案，公安办错了。公安唱红歌唱得那么火，竟然把案子办错了！花那么多时间唱红，不如花点时间学法。这是我一个结论。

第二点，还是刚才说的只打黑不行，要防止运动化。至于说重庆的司法改革，我觉得好像并没有什么创新的东西，而且通过这个审判以后更发现问题。刚才张老师说很想知道，我通过李庄案对自己司法民主化观点，有没有修正，我跟张老师包括贺老师在司法改革的方向上有分歧。他们认为司法要职业化，我认为法官要职业化，但是司法要人民化。通过李庄案，我更坚定我的想法了，你看一看，当重庆的事一出来，职业法官和检察官，哪一个能顶得住的？你怎么能指望司法共同体，抵抗那么大的官僚共同体？目前司法改革出现问题，根本就不是何某人所说的司法人民化导致的，而是司法政治化。

在某一次内部会上，我跟有关问题直接说了。“三个至上”是非常不谨慎的口号。中央提三个至上，他们心里以为党的事业至上，党的中央事业跟党的地方事业是一致的。他没有注意到，中央事业是中央事业，地方事业是地方事业。地方党委会以党的地方事业来否曲党的中央事业

和国家法律。重庆打黑过程中的司法表现说明什么？说明中国的司法改革，走司法职业化没戏。一定要走法官职业化和司法人民化。我跟大家讲，如果只有一批职业法官搞司法改革，一点戏没有。什么是司法改革的真正动力和来源？人民。人民才是推动历史的真正动力。做大做实人民陪审制，做实司法民主。大家想，现在的司法是民主的吗？我个人觉得，党应当调整司法改革的思路这是最主要的。我就先讲这么一点。谢谢大家！

张千帆：感谢何兵教授给我们做的精彩讲演，听何教授的讲演一般都是视觉和听觉双重享受，而且大家要知道何兵教授今天是带伤上阵，他把腰给扭了，但还是到我们这儿来跟我们做交流，非常不容易。不过我觉得你讲司法职业化的路“没戏”这个结论还是太快了一点，可能没有足够时间展开。何教授一直是主张司法的人民化，其实我们早先在一起切磋的时候我也说过，我们的目标未必有冲突；何教授并不反对法官职业化，如果说司法人民化就是指陪审团制度，我认为也是可以的，只不过陪审团这个东西很复杂，不一定符合当今中国“国情”。就在你讲的时候，我脑子里面闪过一个问题：如果在中国搞所谓司法人民化，比如说在李庄案搞一个陪审团，弄六个人、九个人或十二个人来审判李庄，会是什么结果？在我们中国目前的条件下面，可不可行？这几个人到底是谁？全部是重庆人民吗？在目前这种格局下面，让重庆人民审判李庄，审判北京的律师，北京人民能信任他们吗？我想这是一个需要思考的问题，何教授也可以在我们结束之前作出回应。

据我来看，这跟我当时的预言完全是一样，重庆就是一个例子。我们当时在燕山大讲堂切磋的时候还没有李庄案，还没有重庆模式，我当时就是说所谓的司法民主化、司法大众化是一个伪命题，我还是主张这个立场，看重庆唱红打黑搞的轰轰烈烈的，是不是很草根？从某种意义上有点民粹？但是这个跟何教授所说司法人民化一点关系没有，人民至多是个工具或玩偶。在我看来，在我们可见的将来，司法人民化才“没戏”，根本不可能。当然，司法职业化这条路

也不容易走，但是可能比司法人民化还是容易一点。

我的闲话到此为止，下面有请斯伟江律师。

斯伟江：很荣幸，我也是很久没有出现在这种场合了，我记得我是去年 3 月份回国，上海某著名法学院他们请我去做个讲座，结果讲座贴出去第二天就给我打电话说斯律师你怎么那么敏感，说有人来找了，你明天能不能讲得稍微保守一点，我说没问题，我一向说的很保守，再过一天说斯律师看来这个讲座只能推迟了，我说推迟到什么时候？回答是“无限期推迟吧！”

我从出国回来到现在没有做过任何公开讲座，李庄案结束之后也有人请我去讲，因为他还关在里面，我怕他讲着讲着他又出不来了，所以我也不愿意讲。

何教授讲的东西还是很有趣的，但是我一直想睡觉，因为这两天没睡好，昨天在火车上也没睡好，我是顺便到这儿来讲的，这次主要是来北京立案，立一个专利案子。我的主要赚钱的业务是知识产权，所以，在李庄案中，我一直在跟李庄案的法官也说，跟公诉人也说，我其实不是一个刑辩律师，我是知识产权律师，为什么让我去做这个事呢？这个故事说来话长，但是从这个里面可以看出一点端倪，即中国公民社会的一个雏形。李庄案第二季发生后，大众认为李庄的律师，理所当然还是陈有西律师，后来，他觉不方便，就先请了魏汝久律师去见了李庄。他跟魏律师怎么认识的？是全国律协下面的宪法与人权委员会，他是副主任，魏律师是委员，魏律师可能正好觉得律师一个人会见不行，他又拉了一个人，就拉了杨律师，杨律师是北京市宪法委员会的。这条路走下来，大家注意到，都还在我们全国律协委员会委员的范围当中。接下来魏律师见李庄写了三个委托书，一个是张思之、一个是魏律师，一个是我，我跟他怎么认识的呢？这就是江湖上的事情了。

《律师文摘》每年给张思之老先生搞一个祝寿会，每年都在北京搞，我经常吃饱了没事儿

干就跑过来参加这个会议，就认识了他了，也认识了很多其他北京律师，如李和平律师。魏律师为什么会知道我是做刑事的呢？因为 2008 年的时候，我又被一个李和平律师拖下水，他那年手头上有一个非常敏感的案子。这实际上是一个很好的宪法案子。公诉人指控我的当事人非法组党，我说你先告诉我怎么合法组党，回答不出来，不可能回答出来的。所以，何教授刚说唱红歌不如学法，我说，你让他们学法，何教授学了最多的法，何教授也说不出怎么样合法组党，法律对此没规定。

我写了一个辩护词，主张在宪法范围之内我的当事人是无罪的，我觉得此案的辩护词比我在李庄案辩护词要好。魏律师看到了，就给李庄推荐了我，所以如果没有他欣赏我，也不会给李庄案辩护。我们的认识，是公民社会交流的结果。陈有西和我是好朋友，他反对我去做，说我这个人性格太自由了，怕被重庆作文章。魏律师接手后，拿到了不少证据线索。魏律师推荐我和李庄家属见了两次面。整个过程可能今天出版的《南方周刊》会有比较详细的记载，陈有西同时也开始找京城律师了，因为他就觉得这个事情他自己觉得需要分摊风险，就觉得应该是有北京律师挑挑担子，就找田文昌、许兰亭，大佬们最后没接这个案子。最后没人了，知识产权律师就只能上了。

我的朋友专业刑辩律师张培鸿的助理昨天对我说，其实在中国做刑辩真的不需要技术，只需要勇气。这个话有一定道理，但也不是全对。说需要勇气，是因为所有的证据都是公检法搜集好了，然后你律师去取证，你去取证的话，你找证据的范围有限？你如果去找，公安、检察院找过的证人，如果证人对律师说的和对公安说法不一（反水了），这些证人只要检察院再把他抓进去肯定又会反水，毕竟谁都不是钢铁战士。反了之后说谁教你的，万一说律师教你的，你就被“李庄”了。所以你只要取证，你就有风险，因为你的证人你所有的这些证据检察院还都可去找的，找来之后只要证人反咬说是律师教我的。你就涉嫌犯罪了。所以我对李庄说，重庆

选择你是没有错的，法庭上我都是跟他们这么说的，为什么呢？他自己在法庭上自称是全国取证最多的律师，录音录像最多的律师，这是一个非常敬业的律师、非常勇敢的律师，上海一个大牌刑辩律师说，自己根本不敢见证人，让证人直接去法庭出庭作证。所以刑辩需要勇气就是这个道理。当然，技术从来都是非常需要的。李庄进去还有另外一个原因，我就跟他说这个人脾气太臭了，做律师在这么一个大局面下，很无奈的环境下你要跟人家对着干，听说指着公安骂说你这个人是涉嫌刑讯逼供的人，你给我滚，谁受得了？所以他是一个很典型敬业的律师，在重庆第二季的案子中，他之前的几个当事人包括家属都没有对不起他，包括判死刑的人朱立岩都说李庄是个好律师，因为他确实是帮他们努力去辩护，去取证。这个是刑辩律师的悲哀，所以后来我说当然不能怪刑辩律师，所以跑来一个知识产权律师。

但是这个案子的过程已经体现了中国律师体制外的涌动联系，已经有一点公民社会的雏形了。何教授讲法律职业共同体，这个在中国是不存在的，因为我们检察院、法院和律师不是师出同门。不像德国日本有两年共同的实习经历，实习完了以后再来考，走向不同的岗位。这个两年是有一个共同体的感觉，我们是没有。现在，律师，司法局管着自由散漫的散养的土鸡。其他法律人，关在里面的喂饲料的鸭。反正跟我们有点品种不一样，每天都是喂饲料的，不能随便出笼子的，一切都需要掌握的。所以刚才讲三个至上，其实是对肖扬路线的一种逆动。王院长上去之后，他讲三个至上还是很聪明的，党的利益至上，其实是拿政治来压法律，最后你讲政治还是讲法律，落实最后法院院长、党委书记问你的时候是你讲政治还是讲法律，你要讲政治就听我，要讲法律你听自己的，那你自己看着办，这个东西你不要说很管用，大部分院长说我当然讲政治了，我怎么也是党的人，就像何兵说我是党员。所以这个东西是管用的。当然，绝大多数情况下，政治和法律是一致的，但要是在某些人私心情况下，不一致时，法律就受委屈了。

何教授讲人民司法，只有人民，才是什么什么。那我问，人民是谁？哪个是人民？你们是人民吗？人民是个虚幻的词，毛主席也就说人民希望我怎么样怎么样，人民在哪里？有选票吗？有票决制度吗？人民在某种情况下，如文革期间，是一个可以肆意玩弄的概念，所以你没有努力靠制度让人民发声音之前说司法人民化是不可能的。另外，何教授提的陪审团制度，日本已经第二次搞陪审团制度了，我今年去日本，跟日本刑辩律师聊，日本第一次陪审制度失败，后来觉得这个东西还是要用，就继续，又重新来，日本陪审团制度出来以后，但是不彻底，不像美国一样完全是由陪审团决定是什么，日本用了这个之后，有水土不服。因此，陪审团这个东西在中国是猴年马月的事情，目前不可能。

总体来说我一半支持贺卫方老师的司法职业化，但是一半反对贺老师的司法改革先行，这不可能。应该是政治改革先于司法改革。贺老师的想法太理想化了，搞好规则，再来搞政治。历史从来不是按照规划来的。

谈重庆，重庆模式在政治模式上是返祖现象，返祖现象什么时候发生？就是某种模式发生某种危机的时候，人家会去找源头，所谓原教旨主义。重庆的改革对政治人物来说，是最安全的改革。最难的改革就是往前走，只有往前走。如果我们搞票选，前提就是你要冒着自己被抽空的风险，因为你自己不是票选上去的，你搞票选人家就把你筛掉了，这是最难改的。外面有一批激进分子说你改的不够，里面说保守分子说你叛党叛国，这个是最难的，所以现在改革是改不下去是有道理的。大家没有破釜沉舟的决心是改不下去的，重庆模式是往回改的模式，没什么，他还是在我们现有的模式范围之内。包括重庆司法，李庄案无非是举国瞩目而已，温州乐清，湖北咸宁，那个不是如此。

上上个星期的湖北出租车司机非法游行示威罢工，也定两个罪，庭上的证据根本定不下去，



但还是诉到法院。所以你把重庆这种叫做“模式”，哪一个地方没有这样的事情？都有，无非重庆把它集中起来了放大了，就这么一回事。

因为整个司法体系是公安主导的，所以大家知道国际上有一个比较难听的词叫警察国家，我们国家有一句话叫做公安做菜，检察端菜，法院吃菜，这就是重庆的屎段子被劳教，其实来源与此。

本质上哪一个地方不是重庆？一样的，但是这个是我们讲所以重庆这个李庄案到底是谁的胜利？陈有西说是法治的胜利，我当然也是这么说，说实话我们也真的不知道到底什么原因，中国的司法你看到三个法官他们可能说了都不算，真正说了算的是院长、检察长、公安局长、政法委书记、市长、书记，他们拍一个板，下面人都会执行。因此，具体承办人没有一个人挡的住，除非你说我这个乌纱帽不要了，都挡不住。我个人觉得证据本身的问题肯定是这个案子的主要原因，因为他们没有料到还有一段录音在，在李庄儿子的移动硬盘当中，因为李庄用自己的电脑自己的硬盘，不知道这个东西就在儿子这里，所以拿出来他们觉得很被动，这个东西你不能抓我（律师为证）了，不是我搞的，当然在第一次开庭结束之后我感觉到他们要对这个证据提反对证据，之前我又回上海又取了两份证据，对公安找的证人我又重新找了一遍，这两个证据在手里当然也是冒风险，因为他们找到别的证据就会反过来搞我。我觉得做事情是这样的，你如果想好风险，也愿意承担风险，你去做了求仁得仁。如果你没有想到风险，你去做了碰到风险你会哭的。很多人这样，包括这次抓进去有些人网络上发言胆子很大的，一抓进去就在那里哭，他没有想到风险会那么大，但是这个风险想过了就这样，我想李庄都被抓了，再抓李庄的律师戏演的太大了。

这句话是公道话，李庄的案子，还有管辖的问题，李庄的合同诈骗案一点证据没有，他就

是把根据合同诈骗案把李庄抓起来了。照他们的逻辑等于全中国、全世界都可以管，我可以虚构一个罪名，譬如指控小布什在我们重庆干了点坏事（虚构），我用这个重罪把你在美国的其他罪都吸收过来，你在伊拉克的罪我要把你吸收过来，这绝对是胡闹，这真的是胡闹。包括取证，有两个律师做了证对李庄不利，后来我们去找两个律师，两个律师吓坏了，他们被重庆警察叫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取证，我们南方男人胆子很小的，冷兵器时代都是北方人征服南方人，现在热兵器时代了，你就看枪法了，这个胆量确实是北方人多一点，我在这里来说，我们律师界的空间是由北京律师撑大的，北京律师在此"牺牲"了很多人，很多人执照没了。所以，如果没有前面的律师冲锋陷阵，没有他们做大量的敏感案子，中国律师的空间不会有那么大，空间真的是一滴血、一滴泪撑起来的。包括一坨屎的案子也是为言论自由做的牺牲，接下来可能还会发酵，想灭了，没有那么容易，你看徐武现在也放出去了，这就是典型的围观产生力量。当然围观有个最大的问题不能持久，中国是一个热点经常太多的国家，每天都可以出现。你说现在没有主义，我觉得现在最大的主义就是拜物主义，都要成功，什么成功？就是物质上的成功，精神上的成功，搞个博导，学术包工头，带一批博士，赚钱，做项目，跟我们律师一样了，一个合伙人带几个助理把项目弄来赚钱。

这是一个不争的现实，所以中国没有一个职业说出来是大家就肃然起敬，教授，教授白天是教授，晚上是那个。官员更不用说了，城管、院士，每一个职业，都不可能获得一个一致的好评。那种一致的崇敬没有了，都是个体的有多少道德感召力，不管什么职业，其实这个国家何兵教授，说没有主义，我说就是拜物主义。大家都是这么干的。

人民是可以由一小部分人代表的，他可以用人民，你不行。信不信何教授搞一个人民党你去试试看，你敢吗？不敢。你说人民司法党，你搞个人民司法党也是可以的，这个都是不敢的，所以这种东西在我们这种干实物的人看来，我觉得"重庆模式"没有很大的变异，它只是把某

些东西放大之后就丑陋了，一个猴子本来大家看不到屁股红，一下跑到红绿灯上去了一看红屁股，基本上就这么一个道理。但是很多地方偷偷的在运作重庆模式。经济上也是这样的，经济上主要是考虑廉价的土地，政府廉价的税收，吸引一些大的企业，重庆凭什么跟沿海竞争？据说，政策特殊，他搞了内地第一个保税区，海关放在工厂门口，直接出关节省时间。第二个他没法跟沿海人竞争这些海域时间，因为人家直接到海，深圳、上海直接可以出口的，他走欧亚铁路有一定的方式可以节省时间，打通某些关节。

还有土地票，地票制度也有一些地方跟其他地方不一样，他用了一些特殊政策，这种特殊政策如果大的经济环境一改变，它是最脆弱的，最容易倒掉的，所以我一直很害怕一句话叫天下未乱蜀先乱，如果经济发生一定的波动，最脆弱的不是沿海，因为沿海的企业生命力比较顽强，大家如果去看重庆市长的访谈，重庆市政府对惠普公司是有承诺的，政府担保的，这个是很脆弱的一种制度。

又回到中国的司法上，司法确实令我们学法律的人这几年感到很无奈，一方面在法庭上的法条越来越多了，对我们是很有利的，包括我们在两高的非法证据排除，这个程序我们用起来很好，但是最后的结果，我们在出租车群体事件，法庭上有的人，竟然没有读过这条司法解释，休庭了在临时学习；公诉人忘了带案卷，把法院的案卷给他看，满头大汗在翻，然后要求休庭。下面领导在旁听，下指导棋。所以你看我们现在有些案子，越来越诉诸于理性的围观力量，不是我们不尊重法庭，是从实用的效果来看，我们要把辩护词写的通俗易懂一点，按理不应这样，按理写给专业法官听，就要写专业，讲到点子上可以，但是我们为了传播个我们就必须要把有些东西写的，不能说煽情，但是至少写的通俗易懂一点，是为了让围观的力量让决策者重视。比如说出租车案子他就要定罪，我们的目的就是想不定罪。我们拿什么来跟你制衡呢？律师就是一支笔、一张嘴，随时有可能被坐牢，不像教授还有学校保他们，律师，李庄一定罪，司法

部还组织大家批李庄，律师中，明明绝大多数人知道李庄是冤的，还要学，上海还不错，还没有让我们学，这是一种非常屈辱的事情，明明知道是律师界的冤案还要批。好在我们律师现在赚了点钱，要不然真想不通。呵呵。

所以这个司法现状，我总的在感觉，我现在在等，等咱们国家的“皇上”想通了要实行宪政了，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八条，咱就等这天了，皇上如果不改谁敢改，谁搞建党伟业？我是不敢的，我们本本（律师证）上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条原来是没有的，原来的律师法上是没有的，是后来加上去的，为什么加上去，就是因为我们有一个律师太张扬了，深圳有一个律师名片背面印的“本人反对基本四项原则”，所以律师是一定要拥护宪法，不拥护宪法不能当律师。我肯定拥护宪法，只能等“皇上”改了。

我评议就评议差不多了，再评下去估计何教授要砸我了，教授真的打起架了据说也很厉害，我就到这里。

张千帆：斯伟江律师作为知识产权律师肯定是很理性的，但是他还不仅接了李庄案，居然还敢接组党案，胆子真大。可见他不仅很理性，而且还很有勇气。你说南方人很胆小，也不一定吧？你自己不就是南方人吗？伟江律师向我们展示了我们司法界尤其是律师界比较困难的那一面，不断的提醒我们做律师是有风险的。做知识产权律师一般来说没什么风险，但是尤其是做刑辩律师确实有风险。在座的大家很多毕业以后可能都会选择律师这个职业，尤其是如果你选择想做刑辩律师的话，大家想好风险再决定选择你的行业。当然，我非常希望大家想好风险之后，还能像伟江律师一样还是毅然站出来承担风险。

不过你讲到最后好像又有点悲观，一是认为人民的虚无缥渺，二是把前途完全寄托在“皇上”身上。但“皇上”是靠不住的。有人写书说《(美国）总统是靠不住的》，“皇上”怎么能靠

得住？

斯伟江：如果我不说“皇上”就是煽风点火了，所以只能说“皇上”了。

张千帆：到目前为止，今年辛亥革命之前皇上靠不住，辛亥革命之后的皇上也靠不住。人民虽然是有点虚无缥渺的概念，但也不是不存在。当然，你的辩护词很精彩，这肯定发挥了作用；也许某个“皇上”也发挥了作用，但是可能还不能忽视普通老百姓的作用。刚才何教授说在法庭上依靠人民，这个是否可行可以探讨，但是“围观”的人民也还是大量存在，偶尔也能发挥点作用。包括李庄案，我觉得当时微博没有少支持你们，没有这些似乎“不管用”的围观，李庄案未必能得到这个结果，我这个想法不知道对不对。

我刚听到童之伟教授已经安全着陆，现在还在路上，我们不等“皇上”了，继续我们的程序。下面开放大家自由发言和提问，大家发言请简明扼要。我们先请北京市律协宪法人权委员会副会长魏汝久律师。

魏律师：谢谢张老师，我是一位普通的律师，我也没有什么勇气。我们是非常普通的律师，当时陈有西律师请我去给李庄辩护，说北京一些很有名的律师不愿意去，他也不想去，希望我能去。我当时痛苦的思考了十秒钟，我说总得有普通的律师去，那就去了。去了以后我发现重庆体制内的人他也对我比较尊重，也支持我们的工作，重庆也不是天全黑了，这样就在微博上发了一篇声明，魏汝久在重庆犯难，北京的律师一看十多名律师就去重庆了。后来我就退除了，取完了证我就给了斯伟江。需要我上我就上，需要我退我就退。有一篇报导说魏汝久是一个张扬的人。我们这个委员会知道我从来就不是一个张扬的人，我希望大家知道，除了斯伟江这样的名律师，我们还需要一大批功底要扎实，作风要稳健，品性良好的法律工作者，谢谢。

提问：我来自中国农业科学院，我也不是学法律的，但是我对关于中国的所谓宪政改革比

较感兴趣，然后听了几位老师的交流，觉得有点悲观，特别是斯先生，我想听一下你们对中国所谓宪政改革有什么建议吗？或者一些思考跟我们分享一下。

斯伟江：其实我对这个问题是思考很久的，除了刚刚那个皇上。大家知道律师说话有时候不靠谱，为了保护自己，但是中国如果走上宪政，改革是时间快到了，因为你搞农业的都开始关心宪政了。第二个这个潘多拉盒子打开之后谁也控制不了这个结局。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要改革，不管皇上改不改，在体制外压力压到一定程度，内部就有反应。大家知道如果外面没有火烧水是不会开的，会维持原状，所以外面压力足够大的时候那个时候开始搞分权有宪政。大家知道国际上通行的分权制度就是票决。我国宪法有很多死胡同解决不了的，比如说最简单的例子，我们国家是人大通过主席签字，如果哪天人大通过主席不签了呢？给我一个答案，宪法当中没有结果，我们也没有宪法法院，最高法院也没有解释宪法的权力，这是一个僵局。

第二个我们全国人大宪法常委会可以无限制立下去，发生紧急情况人大常委会可以自我连任，如果连任到一定程度人家受不了怎么办？

第三就算你搞选举了，大家知道我们国家选票第一是数人头，人头不是你们精英，这个精英也只能是一票，我老家我爸文盲也是一票，数人头的话，我们国家农民多，农民不像我们城里，是花钱可以买的。村民选举已经搞坏了，坏到开始是我跟你是亲戚朋友，不收你钱财，这是第一届选举的时候。第二届是亲戚朋友也得花钱，你有优先权，到现在谁有钱我选谁。农民的票数是最多的，因此，在我们国家搞一个选举是很怕的，假如搞不好会导致动荡，到时候你们这批精英就会怀念现在和谐美好的社会。当然，这不是我反对票选，我只是提醒大家要想好后果。

所以你说我们国家这条路走不管怎么说，你坐着等也能等到，但是你总不想一个浑沌的改

革，你总想做一个有序的改革吧。这就需要智慧，需要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领域，包括农民你以后在农村你能代表一个选区，你能团结一批人，能制衡邪恶的力量，能大家认同一个游戏规则，干净的游戏规则，基本干净的游戏规则来玩民主的游戏，这是大的地方。

为什么大家都喜欢照镜子，都觉得自己帅？所以人人都是自负的，从自己日常做起，你要跟人平等地玩游戏。张千帆教授也讲过，其实我们人大开会没有规则，具体的选举办法都是临时制定的。所以说我们在喊民主、喊宪政的时候一定要先把条件看清楚，先看看我们自己国家是什么条件，不要就我长的这个样子我要娶林志玲，我要去追谁，没有这个条件，你又不是郭台铭。这个东西一定要有心理准备，我们接受的民主宪政必将是一个很残酷、很混乱的一个过程。你接受这个过程的心理掌握了，恐龙你也娶，你才可以不失望。不要老是对着影星幻想，美国如何如何好，我以后找个老婆就找那个样子，那难度相当之高，恐怕只有做梦了。

何兵：我也在想这个问题。客观的说我也比较悲观，我昨天晚上看了一下《建党伟业》的广告片，它这么说，“民国是共和之国，在共和国里做皇帝这真是天大的讽刺，同学们正在组织抗议呢！现在我们怎么办呢？同学们冲过去，我们今天的行动是中国美好未来的献身。然后，有一个伟人说话：彻底改变这个世界！”我看了以后觉得，这个片子怎么敢放呢？要是斯伟江敢放这个片子，肯定是颠覆国家政权罪。我看了以后觉得很有意思。还应当注意，对于中国改革的动力，我们考虑的比较多是来自于党外。没准哪天内部出事了。比如说弄出这么个片子播，学生看多了，上街了。这还是广告片，我估计整个片子内容都是这样子。不让建党，但动员看《建党伟业》，不让革命，但动员唱“革命歌曲”，真是无间道。我看中宣部部长麻烦。拿着这个片子播还是不播？建党伟业的内容我猜测一下：天下大乱，几个理想青年悄悄结党，两个教授带着青年干革命……北大就有这个先例，历史上就有。几个有志青年建党，深入农村，把农民搞起来，深入学校把学生搞上街，深入部队把部队搞反了。这就是建党伟业的基本思路。

另外现在我们所有人都在分析、关心政治。我最近已经不大看法律了。中国还有没有和平过度的机会？我觉得危机快总爆发了。我说这个危机爆发，是资源危机、环境危机，马上就开始了。这几年我一直在关心水，大家最近才知道水重要。你们看到报道，北京的自来水公司天天开会，研究调水。这个端午节前，我和我的学生去房山区山里面去划船。溪水断流了。这儿一片水，那儿一片水。现代人真可怜啊。这么点水，竟然弄一个漂流，竟然还淹死了四个人！

西方一直说，中国要崩，但下直没崩，为什么呢？我想了很久，明白了。透支。虽然改革开放分配不均，但是我们把子孙后代的资源和财富，都拿出来卖了。富人多分了枣，穷人少分了枣，大家活的都挺好，就往前奔，这就是基于透支的稳定。如果透支不可能，就不稳定了。大家看北京的水，北京在南水北调，河北也缺水，整个山东也缺水，都指望南水北调，南方也没水了。这些是真实的，是硬指标，其他透支还在进行，但是水已经没法透支了。所以我讲一个大的问题就在于当资源危机开始爆发的时候，我们很难有一个很和平的空间，来对国家制度的重新改造和修理。于建嵘说，他讲课讲的满头大汗，为国家着急。听课中有个人大机关的高人说，你不要着急，天下大乱才能大治。你就喝喝小酒，养好身体，等着看大戏。这是于建嵘在微博上说的，要抓你们抓他，不要抓我。我们确实经常感觉到，改革和革命在赛跑。我们搞法律的人都是改革派，从来没有想通过革命解决问题。

革命的时候，万丈豪情，但是革命以后怎么样？打碎的旧制度，革命以后又回来了，这就是改革派为什么坚持要改革。但是中国改革派力量比较弱，社会底层已经急不可耐。法国大革命最终原因是什么呢？是知识分子对弱势群体的同情，宗教界对弱势群体的关怀，点燃了穷人的怒火。一场浩劫怎能避免呢？知识分子对穷人说，你们真可怜，你们真可怜，弱势群体真可怜。穷人本来觉得自己挺好，越听越难受。你老刺激他，他就干起来了——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起来全世界受苦的人……



熊伟：我说肯定能得到一千票。因为我在的那个地方流动人口很多，我这次站出来参加竞选，我的口号就是为九百万北京流动人口争取选举权，为全国数亿人口争取选举权，斯老师他说通过选民登记那一关比较难，就说北京流动人口不给登记。但是今年有一个情况就是选举事务所，如果说北京今年要是在我这个地方我会找到一千个外来人口我请他们去登记，按照现在有关的条例去登记，如果他不登记我就把他们带过，如果今天有一千个人集体诉讼起诉选举委员会肯定是一大新闻。如果说我在北大这边拉票，法工委也承认，所以斯老师漏掉一个很重要事实，就是如果我拉过了 800 票他就要赔我两千块钱，很关键的。因为我这边拿两千块钱找学生你们帮我在北大的学生去拉票，推荐熊伟，拉票不违法。

斯伟江：因为他的那些选民（外来民工）目前根本不可能给你登记为选民，你还要打官司，等你官司打完，我们法院有一招对你很灵，就是不受理，也不给你通知书。

张千帆：哎呀，我们望眼欲穿的童之伟教授终于到了。童教授是我国著名宪法学家，是中国宪法学会的副会长，也从事法理学研究，近年来对重庆模式议论颇多。让我们用掌声欢迎童之伟教授。

童之伟：谢谢主持人！来晚了，让大家久等，非常抱歉。还要向帮我救场的何教授和伟江律师表达感谢！

从上海到北大的路真难走，京沪快线原本一个半小时的航程，竟花了整整 7 个小时。因为雷雨，没有办法起飞，起飞后还颠得特别厉害。

这几天我准备了不少要讲的材料，在飞机上都在准备。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将准备的这些内容讲完肯定是比较困难的，但是我会努力把主要意思表达出来，如果有机会我能够回答一些问题当然更好了。不过，我想说明，如果我使用“重庆模式”，其口语化的同义词是“重庆那些搞

法或做法”。

社会上现在对打黑有那么多的争议，有的强调打黑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的手段或方式带来的光环，有更多的人感到其中问题很多但说不清道不明其所以然。我以为，现在社会上对打黑有不同的看法，这个不同看法所针对的其实不是作为维安方式的打黑，而是一种被作为社会管理方式加以运用的打黑。我这边要说的是，打黑作为维安手段是什么意思，作为一种社会管理模式又是什么意思？

作为维安手段的打黑，就是正常实施刑法第 294 条，即侦查追究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其中主要是第一种犯罪。这是非常必要的。

但是，把打黑作为社会管理模式是什么意思呢？就是公权力机构和权力人物把打黑作为其对政治经济或者社会文化事务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一个基础性环节，以打黑为手段和方法来建立社会管理秩序。我想，可以这样看待作为社会管理方式的打黑：这种所谓打黑，就是公权力机构把打黑作为对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文化事务进行管理控制的基础性环节或起主导作用的方式来运用。我个人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我希望能把这个问题讲清楚。把作为维安手段的打黑与作为社会管理方式的打黑区分开，这是展开本专题研讨需要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对于重庆的打黑，我近年来的一个主要关注点，是十分担心打黑从公权力机构运用的维安手段，蜕变成了公权力机构对社会进行管理的方式。

从大环境看，打黑从维安手段蜕变社会管理方式的危险是客观存在的。我国司法的大环境构成产生这种危险的沃土。这种沃土表现为一种背景：缺乏独立、中立和公正的司法；在有罪

推定前提下，刑法适用上的选择性追诉已经常态化；放任刑讯逼供的现象在有些时候和有些地方趋于普遍化。

黑社会性质犯罪本身的特点，很容易被权力人士恶意利用，用来将打黑从维安手段悄悄改变为社会管理方式，也就是将打黑从战术手段转变为社会管理战略。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正常组织并没有清晰的界线，尤其是公司、企业，正常的和以经济活动掩盖的犯罪组织的区别，很难准确区分，就像人的正常肌体组织与肿瘤的边界往往没法准确区分是一样的道理。所以，从追究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入手，特别容易把内部存在一般违法、犯罪现象的公司、企业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将其合法的组织机构认定为黑恶团体的组织者、领导者。另外，追究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特别容易形成株连，造成诸如“把一个人抓起来，然后把他的朋友抓起来，再把他的朋友的朋友抓起来，再把朋友的朋友的朋友抓起来，等人数够了，就说他们是黑社会了”的情况。由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的上述特点所决定，司法机关侦办这类案件，如果不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保障程序正义，杜绝刑讯逼供，很容易造成扩大化和株连的后果。

我最近再次重新系统整理和分析了通过调查搜集得到的打黑资料，我初步得的结论包括三个：（1）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的方式，打黑是正常的、绝对必要的。应该说，重庆实施维安型打黑做出了成绩，值得称道；换句话说，作为维安方式，打黑是有光环的。在这方面，官方早做过详尽宣传，光环已放大到了极限；对维安型打黑的业绩及其形成的光环，我和法学、法律界所有人一样，是高度认同的。（2）打黑不可以从维安手段转变为社会管理方式，打黑一旦转变为社会管理方式，其性质就发生了根本改变：维安型打黑是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维护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社会管理型打黑则必然严重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破坏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社会管理秩序或社会管理方式。（3）学术界有义务向社会各界和政界人士讲清楚维安型打黑与社会管理型打黑的本质区别，讲清楚维安型打黑的绝对必要，也讲清楚社会管理型打黑对法律秩序的危

害及其违法性。

社会管理型打黑有完全不同于维安型打黑的特点，这些特点我们可从如下诸方面加以概括或描述：

1. 社会管理型打黑所追求的社会效果，形式上是维护社会治安，实质上是脱离宪法和法律建立以个人专制和警察国家为标志的社会管理秩序。主事者再这样做的时候，一定会将社会管理型打黑的光环，套在社会管理型打黑的“身体”上。如果有人批评社会管理型打黑，他们一定用肯定维安型打黑的说辞张冠李戴地混淆视听。

2. 社会管理型打黑的主要实施方式，是以暴力和牢狱之灾对公民和社会进行恐吓，目的是使每个在其治下的个体，包括公民和公司企业，只能在公权力随时可能砸来的大棒下仰当权者的鼻息，谨小慎微地生活和劳作，不敢“乱说乱动”。要实施社会管理型打黑，公权力势必对其治下的人和公民特别苛严，尤其在公开发表言论方面。

3. 社会管理型打黑追寻的直接目的，是用暴力和严刑震慑或威慑整个社会或除主事者外的每个个人。为对社会大众进行震慑或威慑，主事者必然谋求在公民心灵深处造成对公权力和权力人物的深度恐惧。

4. 张扬暴力、违法办案，任意剥夺公民权利和自由，为一己之利任意追诉，把对法律有信仰、有信心的人和无辜的人判为有罪，把自己不高兴的人或“冒犯”自己的人任意加以拘禁，是社会管理型打黑的主事者恐吓和威慑公民乃至整个社会的主要方法。对他们来说，最好的局面是社会公众能够确信，“权力人物说你有罪你就有罪，无罪也有罪；权力人物说你无罪就无罪，有罪（如刑讯逼供）也无罪”的局面，从而使每个人对他们都唯唯诺诺，巴结讨好，使每个对其做法持否定态度的人都不敢公开说出自己的看法。



5. 系统地违反法律，是实施社会管理型打黑的客观需要。只有突破法治底线、破坏法制、选择性办案、刑讯逼供，打黑的主事者才能在公民心灵深处造成对公权力和权力人物的惊恐和畏惧，形成有效威慑。越是能把无辜的人定为有罪，越是能非法任意剥夺批评、冒犯主事者的公民的人生自由，社会管理型打黑能对个人心灵和社会形成的威慑力就越大。

6. 社会管理型打黑与维安型打黑之间呈现出复杂的联系。两者关系的主要方面往往是相互关联的：维安型打黑非常得民心，非常必要，同时也可以为社会管理型打黑奠定基础，创造前提，提供光环；维安型打黑追求的效果是预防和惩治黑社会犯罪，维护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社会管理型打黑追求的主要效果是在打黑的掩护下，以近乎赤裸的暴力加强对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文化事务进行管理和控制。所以，社会管理型打黑追求的是维安型打黑之外的社会治理效果。

7. 社会管理型打黑的“寒蝉效应”十分明显。由于黑社会定义模糊，惩治黑社会犯罪极易进行株连，以及刑讯逼供的较少受制约，社会管理型打黑极易形成寒蝉效应。寒蝉效应指民众害怕因为言论遭公权力机构或权力人物施与的刑罚或其它形式的惩罚，从而对公权力机构和权力人物不敢或不再敢发表任何批评性言论，就像蝉在寒秋必然噤声一样。寒蝉效应是公民言论自由招致严重损害的表现，但对当权者的“好处”是其治下的民众不再敢对他们有任何批评。

8. 除利用“寒蝉效应”压制公民言论出版自由之外，社会管理型打黑还能够被极为有效地用来威慑或惩治公民需要通过联合或协作才能行使的那部分基本权利或其它权利和自由，如集会、结社、信访、宗教信访、罢工和维护财产性权利。因为，行使这些权利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组织，而要有所组织，就极可能被按照“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加以追究。

或许理解了社会管理型打黑的上述特点，我们对重庆出现的以下情况就比较容易求解了。

那里的公共机构一直在努力将维安型打黑推向社会管理型打黑的轨道。

我们看到，在重庆，公权力机构（国家机关及准国家机关的）和权力人物违反宪法理论中的比例原则，将打黑在法律实施中所处的地位和意义，拔升到了不可思议的高度，直至使其成为了地方公共当局的最重要施政标志之一（另一个标志是唱红）。我国刑法中有 400 多个罪名，其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有 125 个罪名，这其中黑社会性质犯罪占 3 个罪名。如此之多的罪名，为什么持续地强调和运用其中的一个罪名，即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并将其打造成一面旗帜？这是严重颠覆宪法学原理中的比例原则的做法。

我们看到，重庆的打黑，已经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转化成了整个公共机构持续关注的事情，成为公共机构全面关注的事务甚至施政的中心。之所以如此，其中的奥妙，或许就在于主事者欲以这个罪名为抓手，将维安型打黑转化为进行社会管理的基本方式，甚至可能已经在很大程度完成了这种转化，现在或许进入了巩固定型阶段，准备下一步推向全国了。

我们还看到，在重庆，打黑似乎已经成为了一个无休无止的主题或状态。似乎有关权力人物的决心是，有黑要打黑，无黑也要打黑。社会各界人士应该知道，如果打黑被作为社会管理的基本方式来运用，那就必须保持“黑”的存在，否则打黑作为一种社会管理的基本方式就势必在道义和逻辑上难以为继。而为了做到这一点，客观上就有一种需要：小黑要放大，非黑要染黑，无黑要造黑，一定要持续制造打黑对象。凡是把打黑搞成社会管理方式的地方，情况必然是打黑无休无止。

回到今天的主题，我把研究结论概括为如下数点：（1）社会管理型打黑是正常打黑的恶性变异形式，它实质上是“黑打”的产物和表现。由此可见，迄今为止，人们对重庆“黑打”的批评，绝对不是针对正常的维安型打黑，而是针对社会管理型打黑即“黑打”的一种表现形式

展开的。（2）社会管理型打黑违反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和规定，严重威胁社会主义法治和法制，应该防止和予以反对。对这一点，必要时应加强论证。（3）搞社会管理型打黑，实质上是搞专制暴力统治、搞警察国家那一套，它是通向个人专制的道路。对此，执政党全党和全国人民，都应该高度警惕。在这方面，千万不能被维安型打黑的光环模糊了大家的眼睛。（4）制造李庄事件，是重庆构建社会管理型打黑的极重要环节，李庄案的审理结果和终局，关系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之全局。

至于说到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前景，我觉得在中国要讨论到我们司法将来怎么走，千言万语有很多的事要说，但归结到一点，就是审判机关要能够真正独立行使职权。我在很多场合讲了这样的话，中国的事情是有规律的，这个规律是，只有出大事我们才会改，我觉得对无效的制度要在出大乱子之前改比较符合各方利益。

对法治的前景，似乎可以直接寄希望于以保证法院行使审判权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为此需要改善党的领导。从长远看，我还寄希望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政治，改善司法的大环境。

因为时间的关系，我只能说这些。感谢出席的同学，感谢主持人和何教授、伟江律师两位评论人！

张千帆：童教授刚下飞机，就不辞劳苦直奔会场，用抑扬顿挫的湖北口音，言简意赅总结了他的意思，我认为击中了“重庆模式”的要害。下面因为时间关系，我们只能有一个问题。

提问：谢谢各位老师，我是 02 级的校友，在北大学理工，我有这样一个问题，就是童老师讲的打黑，我想请教有没有什么制度手段可以保证打黑只发挥第一重作用，而不发挥第二重作用呢？如果说第二重作用是必然要发生的话，这个打黑在我觉得是彻头彻尾没有办法以任何角度来接受的。刚才斯伟江教授提到理性的围观，比如说在药家鑫案件中就是这样，最后发挥的

作用是会善于利用民意的人，而不是其他在合理的规则之内游戏的人，会不会有这样的现象出现呢？因为刚才提到人大代表选举，其实有一个疑问，2003 年北大到海淀区人大代表选举的时候就是大家讨论很多的疑问，在现在制度框架内参选人大代表真的有用吗？比如说斯老师还有熊伟老师，他们当了人大代表真的能够对制度建设甚至是很具体的技术层面上的很小的政策发生什么影响吗？这是很难解决的疑问。

童之伟：我想这样说，按照我们现行的政治制度和体制，我们无法保证打黑只发挥第一方面的功能，而不会出现第二方面的情况。但是大多数地方没有发生那种情况，就是说会不会发生那种情况受很多因素影响，其中领导机构和领导人的民主法治意识很重要。第二点我们要看到，我们这个制度虽然是有很多的问题，但是不是说不起作用正面作用了？不能这样说！我国法制还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一些对不良做法起着遏制作用。实际上包括李庄第二案在内，有那么一个结果，我们也不能简单看成是一些个人努力的结果，制度还是在起作用。我个人理解，李庄案有这么一个结果，律师们，包括我们伟江律师的辩护起了明显的作用，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还是要看到现行制度在维护法治方面的功能或自我纠错功能。

我还想说一句话。独立候选人参选人大代表，现在决不是一定不能当选。当选的可能性是有的，只要工作做到位。有人说，一个县区两级人大代表，你当选了又怎么样呢？当选也不能发挥多大作用，但是不能简单这样看，这里的意义就在于打破计划政治的一统天下，为政治体制改革、选举体制改革积累些经验。

斯伟江：这个学生的提问还是有点水平，似乎讲药家鑫的案子其他人不理性围观，他还是理性围观的。但是我要说，你还是比较年轻，不像我已经中年了，我感觉任何东西都不是一步到位的，饭都是一口一口吃的，你不管理性还是不理性都有这么一个过程。这是老百姓所谓的

民主训练，围观也是一种训练，言论是一个市场，各种言论在一起，看你你买不买他的帐，听了何教授、听了我、听了童教授，听了司马南，你买谁的帐？市场吆喝多了，品种多了你就有得选，所以这个事情有一个训练的过程。药家鑫，到底该不该判死刑，我觉得不管有没有人围观这个案子判死刑是没有问题的，杀人偿命，而且捅了人家那么多刀，定杀人灭口这个没有错，你杀人灭口现在我觉得判个死刑没问题。只不过围观多了，可能他更没有生机了，加上律师辩的确实有问题，这就是律师的作用。律师的作用他不一定会把你辩的更好，但是你请不好的律师肯定更坏。因为公安机关、检察法院正好抓住律师的漏洞。

人大代表的问题，我觉得问的问题是一样的，也不要指望一口吃成胖子，像我进了人大之后，至少我们静安区一百多个人大代表，包括人大常委会的主任、副主任他们开眼界了，原来真的人大代表是这个样子的。到第五年我们最后一次人大，总算有第二个声音，我举反对票，他举手投弃权票，这从来没有过的。需要一个过程。

我们现在在点滴进步，社会进步远远超出大家的想象，我们政府也在进步，只不过政府的进步跟不上社会的进步，这才是我们目前的失望，不是说他们没进步，只不过现在老百姓意识强了，觉得你这个是特权，哪一个应该监督，政府有点适应不了这个时代了。所以最后就像何兵说革命和改良赛跑。是否改革就取决了皇上了怎么想了，整个执政集团内阁如果觉得要加快速度跑一跑，那时候还能跟上。但是如果说怕什么我们还有枪，就危险了。因为枪杆子真正不掌握在他受理，人民子弟兵，子弟兵多的是社会基层，那个家里被拆迁，那个家里被人打一顿。晚清难道枪不在皇上手里吗？看似是在手里，最后倒的就是这些枪把子，硬实力还是靠软实力，温总理说，国之命，在人心。希望确实在你们这里，你们这些人现在进社会干净点，即使参加选举，以后查起来一查一个劳模，一查一个英雄，你无敌，你可以干什么都可以。所以真的希望在你们这边不要知难而退，知难而进才是男子汉，谢谢。

张千帆：好，斯律师好像变得更加乐观了。路毕竟是人走出来的。没有人去走，永远不可能有路。本来还想让更多的人发言，可惜时间已经到了，因为我们童之伟教授刚刚下飞机，何兵教授还带着伤病，斯伟江律师昨天晚上没有睡好，我们的嘉宾都很辛苦，来参加讲座的大家也在这儿已经坐了两个半小时。关于重庆模式的结论是什么呢？我觉得不太好说。因为首先我们没有办法去评价它，重庆群众现在喜气洋洋的，但是会不会过几年就会有人像斯伟江律师说的哭鼻子？可能现在就有人在哭鼻子，李庄律师就是一个牺牲品。因为现在这种管理模式如童之伟教授说的，是有代价、有成本的，何兵教授还算了经济成本有多少。

实际效果到底怎么样呢？在言论受到管制的情况下，我们只能说不知道。就像在许多案件当中真相到底是什么，我们只能说不知道。即便按照假设，也就是说他确实达到了有效的打黑的效果，但是从这个世界各国，包括我们中国自己的规律来看，这种效果极有可能是一时的，因为他是通过一种政治高压来实现的，但是这种高压不可能一直持续下去。一旦高压消失之后，各种各样的混乱会加倍的回来，报复我们这个社会，所以我不认为重庆模式是可持续的。

“重庆模式”和李庄案对我们最大的启示是什么？我想我们也不用和何兵教授再争论到底是司法民主化还是司法职业化；其实我们之间争来争去，什么都得不到，重庆模式给我们带来的“民主”显然是一种假民主，职业化当然更不用说了。所以我想它给我们带来的最大启示就是无论我们追求的目标是什么，方向是什么，首先我们要抵制政治权力对司法的干预，这一点我们是不是可以立场统一？

何兵：对。

张千帆：好，谢谢大家的参与。暑假即将来临，祝大家假期快乐，我们这个讲坛今年九月重新开始，谢谢！

（张千帆：北京大学法学院、管理学院教授；童之伟：华东政法大学宪法学教授；何兵：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斯伟江：律师。原文链接：

http://www.china-review.com/sbao.asp?id=5332&aid=28180）

【返回目录】

7-3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治国情调研组：依靠民主法制促进共同富裕——重庆民主法治发展调研报告

"重庆通过实践对'内陆地区能否走出有自身特色的改革开放道路'与'共同富裕是否可行'的问题做出了肯定的回答。"

重庆市为全国 4 大直辖市之一，集大城市、大农村、大库区、大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于一体。历史上，重庆是中国的"抗战陪都"、"三线建设"核心城市，经济单一，缺乏贸易通道，国有企业包袱沉重的特点，曾是全国老工业基地中最困难的一个。作为内陆地区，重庆不仅缺少直接出海口，而且多山地形也导致交通运输困难，长期面临资金外流、人员外流、技术外流的发展困境，是中国直辖市中经济最落后的一个。

近年来，重庆的发展后来居上，从"跟跑"变为"领跑"，特别是在国务院将重庆确定为"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后，经济总量一年跨上一个千亿级台阶。 2009 年为 6530 亿元，增幅 14.9%；2010 年为 7894 亿元，增幅 17.1%；2011 年近万亿元，增幅 16.7%。与此同时，人均 GDP 也历史性地赶上并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011 年预计为 5200 美元，比 2007 年翻了一番。2011 年，重庆经济增速名列中国前茅。

重庆不仅重视经济发展，还提出将重庆建设成"宜居重庆"、"畅通重庆"、"森林重庆"、"平

安重庆”和“健康重庆”的目标，充分表明重庆的改革就是要围绕民生的改革，缩小城乡、区域、贫富三个差距，促进共同富裕来推进。对重庆而言，加大民生投入不仅是稳定社会和争取民意的政治需要，也是对经济发展道路的重要探索。重庆通过实践对“内陆地区能否走出有自身特色的改革开放道路”与“共同富裕是否可行”的问题做出了肯定的回答。“重庆实践”的重要价值是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推动改革开放，重视发展民主法治，突出民主法治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依靠民主法治促进共同富裕，为中国内陆地区探索有自身特色的改革开放道路进行了有益尝试

一、为发展民主法治、促进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1.实施“内陆开放高地”总体战略布局，破解内地经济发展难题

2008 年 7 月，重庆市委三届三次全委会审议批准了《中共重庆市委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决定》，进而确立了力争用 5 年时间建成内陆开放高地的总体战略规划。为了克服物流成本偏高带来的挑战，重庆采取了三方面的“破题”举措：其一是加强交通运输建设和便利化服务，建构“一江两翼三洋”国际物流大通道；其二是对产业分工进行垂直整合，实现配套物流成本的最小化，提高制造产业的竞争力；其三是建设长江上游金融中心，有效降低要素流动特别是融资成本。

2.集群式招商引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市场竞争力

重庆的传统产业结构以军工和重装备制造业为主，缺乏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力。为此，重

庆将集群式的招商引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由之路。重庆提出了“一心四带”产业布局与“6+3”主导产业。其中，“一心四带”是指金融商务中心、先进制造产业带、物流加工产业带、都市功能产业带和高新技术产业带。“6+3”是指六大高新制造业，即以轿车和新能源汽车为主导的汽车产业、以轨道交通和电力装备为主导的装备产业、以计算机整机和信息家电为主导的电子信息产业、以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为主导的生物医药产业、以碳纤维和高温超导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以节能产品和环保设备为主导的节能环保产业；三大现代服务业，即以创新金融为主的金融业、以物流会展为主的商贸业、以资讯研发及服务外包为主的信息业。

3. 发展壮大国有经济，使之成为经济社会改革的“主力”军

重庆在跨越式发展过程中，走出了“国民共进”的新模式。在不依靠垄断式经营影响民营和外资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下，重庆通过处置不良债务、整合国有资产、追加政府投资、实行国有资产“一体化”管理和预算制度、加强市场化项目管理和融资运作等方式，有效提高了国有经济的竞争力。截至 2010 年底，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资产总额从 2003 年的 1746 亿元增至 1.25 万亿元，由全国第 19 位升至中西部第一、全国第四，年均增长超过 30%，成为全国第 4 个跨进“万亿国资”的省市。

国有经济的发展壮大，使曾经是政府改革“包袱”的国有企业转而成为改革的“主力”。近年来，重庆的财政收入除了预算内收入和预算外基金收入，还有“第三个口袋”即国有资本预算收益，年均约 150 亿原，从而为政府扩大民生支出提供了巨大的财力空间。此外，国有企业在扶贫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平抑房价、安置下岗退休人员等方面，也成为政府的得力工具，为重庆市委市政府促进共同富裕积累了必要的财政储备。

4.鼓励城乡小规模自主经营，扶助贫困地区依靠自身力量实现共同富裕

从根本上提高群众的自主增收能力，是促使经济社会稳定有序发展的根本，重庆在生产性扶持方面，主要启动了“两翼”万元增收工程、“微型企业”计划以及“地票”制度。为使山区农民脱贫致富，重庆于 2010 年启动“万元增收”工程，市财政与区县财政累计投入 28.7 亿元，农户参与率达 97.2%，通过发展林业、林下养殖和种植业，实现农户收入由 2009 年的 1.5 万元增至 2012 年的 2.5 万元。重庆还开展林地、宅基地、承包地“三权”抵押贷款，使农民资产能有效转化为资本，解决农户融资难的问题。截至 2010 年底，已发放“三权”抵押贷款 5209 户，贷款余额 39.58 亿元。此外，重庆在技术人员、物流和销售渠道、深加工产业等方面，也进行了配套扶持，从而为增收工程提供了有力保障。

“微型企业”计划则是，通过资本金补助、税收返还、融资担保、规费减免等措施，重点扶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文化创意人员、信息技术人员等自主创业。重庆计划发展 6 万户微型企业，新增 30 万就业岗位。为此，市财政计划每年出资 3 亿元，按注册资本的 30%～50%给予补助。2010 年，重庆财政补助 3.05 亿元，发展微型企业 1 万多户，解决超过 10 万人的就业问题；2011 年，重庆拿出 7.5 亿元的专项资金，发展微型企业 2.5 万户。

“地票”制度是在农民自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前提下，将闲置、废弃的农村宅基地等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经过严格验收确认为腾退的土地指标，在优先保障农村发展基础上，将节余指标提交农村土地交易所公开交易，交易之后即成为地票，成为可在全市规划建设范围使用的建设用地指标。目前，重庆已交易地票 5.6 万亩，成交金额 86.8 亿元，每亩均价 15.5 万元，农户直接现金收入每亩 8 万元。地票制度不仅有效保护了耕地，增加了农民财产性收入，而且为城市化提供了空间。

在各项规划稳步推动下，重庆市实现了经济稳步快速发展。2011 年前三季度，重庆全市 GDP(地区生产总值)首破 7000 亿元，达到 7003.73 亿元，同比增长 16.5%，增速首次位居全国第一，进出口总额增速全国第一。

2011 年 7 月，重庆市委第三届第九次全体委员会进一步专题研究了缩小贫富、城乡、区域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的工作，决定到 2015 年底投入 1 万亿元，鼓励创业、扩大就业，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加强收入分配调节，实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价格上涨“双联动”等 12 件“共富”大事。

二 健全民主法治，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共同富裕保驾护航

重庆采取集经济社会为一体的全面发展道路，赢得了广大市民的拥护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项措施，都是通过相应的制度设计，确保各项措施的稳定和可持续性。重庆近年来取得的发展也离不开各项制度的安排，这些制度的主旨就是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发展民主法治，用民主法治的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重庆实践”的相关举措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新发展，有助于理解民主与法治之间“以民主促进法治，以法治维护民主”的相辅相成关系。2011 年 12 月，重庆市委三届十次全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有关问题的决定》(简称“民主法治十五条”)。此举将“重庆实践”改革成果予以规范化和制度化，有助于实现重庆“充满活力、规范有序、公平正义”的发展目标。 从具体举措看，重庆的民主法治建设从权力监管与权利保障两方面着手，坚持权为民所用，集中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离不开规范、高效的政府管理。重庆市 2010 年就明确提出，要率先在西部地区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1.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加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

重庆市政府两次修订完善了《重庆市人民政工作规则》，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重庆市行政决策听证暂行办法》、《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逐步形成了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责任追究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区县、各部门相继立了经济顾问、科技顾问、法律顾问制度，推动了政府依法、民主、科学决策。

为了规范行政立法的技术和程序，提高行政立法的质量和效率，重庆市制定了《重庆市行政立法基本规范（试行）》，明确了各级行政机关依职权进行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立法活动中涉及的立法技术和立法程序。为了提升行政立法和制度建设的质量，增强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防止制度建设上的不公平，确保制度建设成果大限度符合规律、贴近民情、集中民智、反映民意，重庆市初步建立起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民主审议”的开门立法机制，制度建设工作逐步走上了法治化轨道。

为了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重庆市出台了《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对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制定的，涉及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可反复适用的规定、办法、细则、决定、通告等文件的审查、备案、登记、公布等进行了规定。该办法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可以规定和不得规定的内容，允许国家机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制定机关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为了鼓励公众参与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重庆市 2010 年专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告知公众有权提请审查。2011 年，重庆市

发布了《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实施规范性文件网上报备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府法制发[2011]23 号），要求有关部门通过网上报备系统报送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简化了报备程序，提高了文件审查效率。201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报送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共 145 件，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准予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70 件（其中一季度结转 3 件，二季度结转 4 件）；准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 61 件（其中一季度结转 1 件，二季度结转 1 件）；退回 6 件，作其他处理 12 件。

2.注重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首先，着力整合执法资源。为了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重庆市 2006 年通过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行政机关整合执法资源实施执法联动改革试点的决定》，明确了实施执法联动的适用范围和方式，分别确定公共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监管、城市环境监管方面实施执法联动试点的领域，积极推进综合执法，实施联合执法，规范协助执法。近年来，重庆市以交巡警管理体制改革为代表，不断整合执法力量，在文化市场、交通、农业等领域大力推进综合执法，取得了明显成效。　　其次，注重规范行政执法。重庆市 2008 年出台了《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明确了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2010 年还出台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进行了规范和限制，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单位滥用裁量权问题。

再次，改革行政审批制度。重庆市先后八批次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共清减行政审批项目 1277 项，精简率达 66.89%。2011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发布，更新了重庆市行政审批项目库，下放了一批市级行政管理权项，加强行政审批

监管和工作对接。2001 年至 2003 年间，重庆全市 40 个区县（自治县）陆续成立了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部分区县以大厅为中心，初步建立了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服务网络，服务职能逐步向基层延伸。各级政府部门创新审批方式，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即区县政府部门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审批科室向大厅集中；审批事项进驻大厅到位，部门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授权到位），部分区县在大厅窗口采用了“首席代表制”，由各部门任命首席代表负责承诺事项的办理和上报办理事项的牵头协调，充分授予其行使本单位办理事项的审批权限。

3.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同时，重庆市还注重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以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依法行政。

首先，注重加强对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力度。重庆市政府与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搭建了“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互动平台，并出台了《重庆市行政机关应诉办法》、《重庆市行政机关办理司法建议暂行规定》。

其次，创新行政复议制度。为了提高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的效能，重庆市健全完善了行政复议规则和案件公开审理程序，在全国率先推行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和审理相分离的制度，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改革。近年来，为了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试点，重庆市选取了一些区县以及市政府部门和两江新区管委会作为第一批试点单位，设立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试点市政府部门和试点区县的政府部门不再受理和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受理和审理，以提高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案件审理水平。

最后，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为了明确执法责任，重庆市制定了《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确立了行政执法主体为保障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地实施而建立的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工作制度。《重庆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则形成了“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过错要追究”的良好氛围。

（二）提高政法工作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重庆市着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确保司法公正，提高政法工作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维护社会主体与经济主体合法权益。

1.深化打黑除恶行动

重庆市 2009 年高调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行动，截至 2011 年 10 月，重庆共立案侦办涉黑涉恶团伙 518 个，抓获涉案人员 7377 人，破获刑事案件 6193 起，破获公安部在账命案 1458 起，摧毁涉黑组织 103 个，起诉涉黑案件 376 件 2955 人，一审审结涉黑案件 161 件 1827 人，查处了“保护伞”77 名。重庆市法院 2011 年 1-11 月，判处“涉黑”一审案件 43 件 371 人，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涉黑”犯罪死刑案件，无一件改判或发回重审。重庆市的打黑除恶行动，打掉了一批危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破坏市场与社会秩序的黑恶势力，改善了当地的社会治安环境，有效保护了当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获得了重庆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支持。

2.创新警务管理机制

重庆市在全国率先实施了交巡警合一的改革。2010 年以来，重庆全市部署交巡警平台 500 个、警力 1.4 万余名，在主要路段、重要场所、重点地区实施全天候巡逻执勤，形成派出所管社区、交巡警控街区的新型防控模式。统计显示，2011 年重庆全市街区可防性侵财案件同比下

降 36.5%，连续 54 个月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交通事故；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做好事 58.3 万件，基本实现“打击犯罪更彻底、服务百姓更直接”的改革目标。为了提高校园安全保障水平，重庆市创建了新型校园安保勤务机制，投入资金 12 亿元并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全面部署 6000 余名校警、6 万余名安保人员进驻 1 万多所中小学、幼儿园，从而使校园安全实现向警务体制和勤务机制常态化转变。2011 年审议通过的《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对校警派驻予以立法固化。2011 年以来，重庆校园周边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60.6%和 61.2%，校园内无一重特大刑事案件发生。

3.努力推动司法为民

第一，将方便群众诉讼作为重要的工作任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推进建立便民诉讼网络，在未设法庭的乡镇建立便民审判站 300 个、便民联系点 1822 个，在边远农村地区聘请便民联络员 7991 名，建立起覆盖全市乡村的便民诉讼网络。广大法官深入田间地头、乡场院坝巡回立案、就地审判，基本实现“老百姓不出乡镇就能打官司”的目标。

第二，首倡“有理推定”，创新涉诉信访处理机制。涉诉信访是近年来困扰司法机关，影响司法公信力和社会稳定的问题之一。为了解决好涉诉信访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维护司法权威，重庆市法院对涉诉信访采取“有理推定”的工作机制，对所有来院起诉、申诉和信访的当事人，一律首先假定“有理”，然后依审判程序、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确定当事人“有理”或“无理”。近年来，全市法院涉诉信访量逐年大幅下降，2009 年以来连续三年年均降幅超过 30%，集体访、进京访明显减少，未发生一起极端上访事件。

第三，推动司法公开。重庆市坚持立案、庭审、执行、听证、文书、审务公开，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重庆市建设了“阳光政法查询监督系统”，融合了重庆全市法

院、检察院、公安、司法 4 个部门的 15 类信息和 110 项数据，具有监督、投诉、信访、报案、查询、警情提示等 10 大功能。截至 2011 年 10 月，重庆全市 5083 台终端机累计使用量达 1012.89 万次，其中，便民查询 1011.03 万次；投诉 9204 次，有效投诉 352 次。重庆市各级法院设立了专门听证室，完善听证程序，细化听证规则，推行申请再审、涉法涉诉、执行异议等案件听证制度。并且，重庆市法院建立了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制度，民商事案件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率达 70%，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率达 100%。

第四，提高案件执行力。重庆法院推进执行“分权制衡、分段运行”改革，将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决权交由不同部门行使，执行实施分为启动、调查、处置、结案四个阶段，分别由执行部门的不同机构负责，打破“一庭独揽、包案到底”的传统模式。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行案件信息网络查询系统，开展清理执行积案、反规避执行等专项活动，不断规范执行行为，形成执行合力，接受群众监督。2008 年以来，重庆法院执行案件 20.3 万件，实际执行率达 80％以上。

第五，推行司法拍卖改革。针对司法拍卖长期以来围标、串标和职业控场等“乱象”严重，极大损害涉诉资产交易以及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严重损害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等问题，重庆市 2009 年开始推行司法拍卖改革。此项改革将涉讼国有资产扩展至所有涉讼资产，司法拍卖全部纳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同时引入第三方交易平台，以电子竞价代替现场竞价、建立统一司法拍卖机构名册的方式，彻底打破了司法拍卖的“潜规则”，有效堵住了滋生腐败的漏洞，大幅提高了涉讼资产成交变现率。2011 年，重庆法院继续推进司法拍卖互联网交易，指导交易所研发“诉讼资产网”，实现了网上报名、网上拍卖，并将实现网上结算。截至 2011 年 10 月，拍卖总成交率达 81. 9%，已成交项目平均增值率达 16.5%，与改革前成交率不到 2 0%、成交价平均缩水 3 0%的状况形成鲜明对比。



（三）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公职人员行为

重庆市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自 2010 年 4 月以来，重庆市在各级机关开展了以整治“公务人员收受‘红包’、领导干部超标准使用公务车、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为主要内容的“三项治理”活动。2011 年，重庆市发布了《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开展“三项行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开展“三项行动”的主要任务。

为了加强执法监督，重庆市出台了《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明确了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事宜。各级政府部门还注重强化审批监督，推进大厅信息化，其中尤其重视实施效能监督。为了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监督，重庆市制定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建立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对窗口受理的每一个事项实施即时、同步、全程监控，对办件时限进行跟踪监控。目前已经有 30 个区县建成了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另 10 个区县正在建设中），实现了与市级系统的对接或部分对接。部分区县在大厅设立了行政效能监察窗口，由纪委监察局派驻人员对大厅窗口进行现场监督。

重庆对政法队伍的要求是“镇得住坏人，帮得了百姓，管得住自己”，具体包括加强律己监督和提高工作水平两方面内容。在严于律己方面，2010 年重庆市委作出《关于从严教育管理政法队伍的决定》，提出严明政法队伍的“六条禁令”，从而在党员干部廉政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政法队伍建设的刚性要求。为了保障司法公正，2008 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四个一律”的规定 ，先后有 27 人因违反该规定被清除出法院队伍。重庆市各级法院进一步加强了任职回避制度执行力度，整治“隐形代理”，2010 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工作的审判岗位领导干部任职限制的规定（试行）》，提出了“单方退出”机制，



规定凡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地从事律师工作的法官，不再提名担任各级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委员及审判、执行部门正副领导。规定颁布后，先后有 6 名法官配偶、父母、子女选择不再从事律师职业，12 名法官被调离审判执行岗位。 2009 年以来，重庆开县、黔江区、江北区积极探索财产申报制度。开县出台《新任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家庭财产公示办法》，建立由任前集体廉政谈话、纪检组织审查备案、会议公示家庭财产、离任申报家庭财产、纪检组织综合复核、公开比对家庭财产等环节组成的公示方式。目前，开县已有 145 名新任乡镇街道、县委部委、县级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公示了个人家庭财产情况。

（四）推进民意表达、民主选举和民主监督的规范化建设

重庆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始终将群众路线置于核心位置，重视民主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建设，将中国共产党宝贵的传统财富——群众路线发扬光大。

1. 畅通民意表达

重庆市近年来重点推进以“三进三同”、结穷亲、大下访为主要内容的“三项活动”。“三进三同”是指机关干部进基层进村子进农户，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每名机关干部每年“三进三同”时间不少于 1 周，新提任领导干部上任前、新招录公务员试用期内须参加 1 个月“三进三同”活动，每年还要定期回访 1 到 2 次。活动开展以来，26.1 万人次干部深入农家 253.2 万户次，落实帮扶资金 9.78 亿元，资助困难家庭 18 万户，解决突出问题 33.2 万个。“结穷亲”是指以 18 个贫困县作为重点区域，以农村建卡贫困户、城市低保户和困难党员作为重点人群，把因子女上学负担较重、有劳动能力但缺乏生产条件的困难家庭作为重点对象。市级机关厅局级干部和区县级干部每人结对帮扶 1 户困难党员、1 户困难群众，市级机关处级干部、区县部门和乡镇级干部每人结对帮扶 1 户困难党员或困难群众。普通干部职工单独或以支部、处、室、

科为单位，集体结对帮扶 1 户以上困难群众或困难党员，结对干部每年深入帮扶对象家中不少于 2 次。活动开展一年多来，35.4 万名干部与 57.6 万户困难群众结为穷亲，帮扶钱物 5.6 亿元，送去脱贫致富项目 16 万个，帮助解决具体困难 41.1 万个，帮助就学 7 万人，帮助就业 19.3 万人。“大下访”是指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每人每月下访不少于 1 次(全年每人不少于 12 次)，区县其他市管领导干部开展下访活动原则上每人每月 1 次。活动开展以来，20 万名干部下访 50 万余次，处理各类问题 60 万件次、200 万人次，各级财政投入 95.9 亿元，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 20.7 万件，600 余万群众直接受益。统计显示，98％的群众、95％的干部拥护和认可“三项活动”。认为党群干群关系“好”或“很好”的群众，比活动前上升 19.6 个百分点。2009 年全市信访总件次和总人次均下降 40%以上，2010 年进一步分别下降 17.8 个百分点和 13.7 个百分点。

积极落实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每周 1 次接待群众、党组织班子成员每年 2 次进家入户走访每户群众、群众意见定期办理反馈”为主要内容的“三项制度”。重庆 8605 个村、2308 个社区现已全部建立“三项制度”。三年来，农村、城市社区基层党组织定时、定点、定人全天候接待群众共计 476.6 万人次，走访 4622 万户次，覆盖城乡居民总户数的 97.8%，收到群众反映问题 366.4 万件，帮助解决 308.8 万件。统计显示，95.6％的群众知晓“三项制度”，群众满意度达 96.5%。

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和“政协助推”主题活动。2009 年 10 月以来，市和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共组织代表集中视察 5000 余次，监督检查 760 余次，专题调研 770 余次，各级人大代表专访或接待选民超过 10 万人次，从而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改进工作的建议和意见。2010 年，市、区县两级政协委员“交朋友”61752 人，反映社情民意 14545 条，化解矛盾 9977 起，“三进三同”21943 人次，大下访 21162 人次，结穷亲 17225 人，接访群众 44428 人次，有力促进了民意表达。

开通领导干部公开电话、电子信箱，拓宽民意表达渠道。2008 年 4 月，重庆创设法院“院长电子邮箱”，所有电子邮件均由院长亲自阅览、亲自回复、亲自批处。目前，全市三级法院“院长电子邮箱”累计收到各类邮件 17600 余件，交办近 7600 件，妥善解决问题 7300 个。

2.完善民主选举

在村（社区）党组织实行“公推直选”。根据《重庆市党的基层委员会成员公开推荐直接选举办法（试行）》，2010 年底到 2011 年初的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中，“公推直选”的村（社区）党组织达到 9069 个，占 83.1%，29 个村（社区）实行“无候选人直选”；村委会 100%、社区居委会 93.8%实现直选。其中，巴南区还在 18 个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换届中实行“无候选人直选”。统计显示，本届党员群众参与率比上届提高 9.5 个百分点，村（社区）“两委”班子选举结果群众满意度达 96.7%。

在乡镇党委全面实行“公推”。2011 年乡镇换届中，所有乡镇党委班子一律采取个人自荐、党员群众联名推荐、党组织推荐和领导干部署名推荐等方式公开报名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需在乡镇民主推荐大会上竞职演讲、回答提问，由参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在公开报名、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党委票决等环节实行逐级差额，乡镇党委书记人选差额比例由 6:1 逐级减至 2:1，副书记人选由 6:2 逐级减至 3:2，委员人选由 1.5:1 逐级减至 1.2:1，从而确保人选有竞争，党员有选择。乡镇党代表大会依照 2 选 1、3 选 2、1.2 选 1 比例，由党代表直接差额选举书记、副书记、委员。

3.深化民主监督

着力推进党务、政务、村（居）务、厂务“四个公开”。重庆出台《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和《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编制指导意见》，将全市基层党组织划分为七大类，

分类制定公开目录 240 项，增强党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针对性。2011 年前 10 个月，重庆全市 67751 个党的基层组织共建立 64773 件党务公开制度、6545 个示范联系点、10584 个党务公开网或电子屏、72531 个公开栏，聘请 60179 名党务监督员加强监督，实现了党务公开全覆盖。同期，政府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11.28 万余条，举办新闻发布会 1274 场，以档案馆公布、行政服务大厅公布等方式公布信息 75 万余条，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办理情况 4.7 万余件，重新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等。重庆全市 8586 个建制村、2344 个城市社区，均建立了村（居）务公开制度。重庆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达 90%，事业单位推行厂务公开达 92%，非公有制企业推行厂务公开达 52%。“四个公开”改善了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为民主监督提供了必要条件。

完善重大决策的民主程序。重庆两次修订完善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并在全国率先出台了《行政决策听证暂行办法》、《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颁布了《关于对重大决策事项推行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从而形成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责任追究相结合的决策机制。据不完全统计，重庆近年来共举行各类决策听证 2000 余次。重庆各区县、各部门相继建立了经济顾问、科技顾问、法律顾问制度，有力推动了政府依法、民主、科学决策。

同时，人大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也得到重视和加强。据统计，2007 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12 次，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53 次，工作评议 4 次，专题调研 136 次，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108 件；政协委员共提案 7263 件，相关部门审查立案 6251 件，全部办复，满意率达 99.7%。

（五）保障民生

以民生为导向推动发展，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进行了探索，力图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协调，从而既能保证资本要素的活力，又能激发劳动力要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的共同富裕。因此，近年来，重庆重点加强了推进城乡统筹、维护公共安全、保障民生、规范城市建设管理等领域的立法。

1.加强土地权利保障

近年来，重庆市加强了土地权利保障机制。截至目前，重庆市初步建立起以《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为基础，耕地保护、土地利用、物权登记、整治储备、征地补偿、地票交易、户籍制度改革等方面规定为主要内容的框架体系，并在积极推进《地票管理办法》、《土地开发整理办法》、《集体土地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规范土地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等重要规章的起草工作。

2.推进公租房制度建设

2010 年，重庆在全国率先出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作为公租房规划建设、资金筹措、准入退出、出售管理和住用监督的基本制度设定，并创新了公租房申请条件，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在主城区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具有租金支付能力，符合政府规定收入限制的无住房人员、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的住房困难家庭、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后就业和进城务工及外地来主城区工作的无住房人员均可申请公租房。2011 年，重庆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条例》纳入立法计划。从制度设计看，最关键的是公租房“永远姓公”。为此，公租房首先是政府主导，不仅在全国率先成立市公租房管理局对公租房进行统筹管理，而且由政府牵头直接推动公租房建设，由国有投资集团作为建设主体。其次是产权公有，由政府委托的国有机构持有产权，以确保公租房的公共保障属性，公租房不能

转租和上市交易。尽管实行“租售并举”，部分承租人在租住 5 年后可以购买公租房，但只能是有限产权，如确需转让的，须由政府公租房管理机构以原购房价加利息回购，重新作为公租房流转使用，从而有效杜绝了可能的权力寻租通道。重庆计划 3 年修建 4000 万平方米公租房，并以市场租赁价 60%的优惠租金，供重庆就业的无房人员或住房困难家庭租住，将重庆 30%的城镇人口置于保障性住房的覆盖下。重庆此举结束了城镇住房供给单一的商品房时代，开启了商品房、公租房“双轨”运行的格局。2010 年，重庆开工建设公租房 1300 万平方米，预计可供 50 多万人入住，2011 年新开工建设 1350 万平方米。

3. 加强养老保障机制

重庆于 2009 年出台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启动农村养老保险的区县试点工作，明确了不同人群的参保政策。2011 年 4 月，重庆下属的区县全部纳入试点，参保人数突破 1000 万。全市 300 多万农村老人可按月领取不低于 80 元的养老金，比国家标准高出 25 元，从而在西部率先、比全国提前 4 年实现农村养老保险全覆盖。

4. 努力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2008 年发布的《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健康重庆”的决定》提出，把建设“健康重庆”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最直接、最具体的实践，明确了“健康重庆”的总体目标，规定了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体制改革、强化政策支持、提供人才保障等保障措施。在医疗方面，重庆分两批在 26 个区县 700 多个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全部实行基本药物“零利润”销售，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 27.3%，为群众节约 1.5 亿元。同时，重庆在国家 307 种基本药物目录的基础上，还增补了其他常用药品进入目录，让群众可以低价使用 500 种左右的基本药品。基本药品全部纳入城乡医保报销范围，报销比例比非基本药物高

10%以上。

5. 重视发展教育，特别是保障留守儿童的受教育权利

在教育方面，重庆将培养照顾好 130 万农村留守儿童列入重点任务，将留守儿童全部纳入"两免一补"范围，为 60 万农村学校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对 43 万贫困女童实行"零学费"入学。截至 2010 年，重庆已建成农村寄宿制学校 2080 所，中小学标准化率达到 60%，解决了 101 万农村留守儿童的寄宿问题。38 个区县实施"蛋奶工程"，投入资金 3.5 亿元，惠及 5196 所学校 248 万人次。30 个区县为非寄宿制贫困生提供"爱心午餐"，解决贫困生午餐问题。

6. 改革户籍，促进社会公平

重庆于 2010 年 8 月启动了户籍制度改革，解除对农民工福利待遇的不合理限制。此改革的第一步是，2010 年到 2012 年重点解决城镇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 200 多万农民工及其家属、40 万失地农民和 70 万农村籍大中专学生的户口问题，在两年内新增城镇居民 300 多万人。其主体是在主城区务工经商五年以上、区县城务工经商三年以上的农民工，使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从 29%提高到 37%。第二步是，2012 年到 2020 年，通过建立完善土地、住房、社保、就业、教育、医疗等保障机制，畅通城乡户籍转化通道，每年转户 80 到 90 万人，包括每年新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 60 到 70 万人和 20 万大中专学生，到 2020 年新增城镇居民 700 万人，非农户籍人口提升至 60%。据统计，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重庆已"农转城"276.6 万人，完成第一阶段转户目标（338 万人）的 81.8%。

7. 完善扶贫开发制度设计

重庆颁布实施了《农村扶贫条例》、《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财政扶贫资金

使用和项目实施程序规定》、《重庆市扶贫开发村级义务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力求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有法可依，争取做到“四个不发生”，不发生虚报冒领扶贫资金问题，不发生贪污扶贫资金事情，不发生扶贫领域受贿现象，不发生扶贫干部因经济犯罪事件，从而切实维护贫困农民权益。

（六）加大民主法治宣教力度

民主法治的发展与完善，既要自上而下引导，更要自下而上推动。良好的民主法治氛围，不仅有助于提高相关制度规范的执行力度，而且有利于增进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重庆市近年来重视提高干部群众的民主法治意识，培养全社会遵纪守法的社会文化。

首先，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法制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重庆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制度，建立健全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人大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新提任领导干部法制理论知识考试、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对新提任领导干部进行法制理论知识考试，目前已举办了 12 次，共有新提任领导干部 22002 人参考，其中市管领导干部 1061 人；开展公务员年度法制理论知识考试，年均参考人员在 40 万人以上。2011 年，重庆开展“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树立形象”专项学习教育活动，对 59 个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和 40 个区县近 11 万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培训，有效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其次，加强法制宣传。重庆在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法律进监所、进中介活动，有效提高了公民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五五”普法期间，重庆以“法律八进”为依托，组织大型法制宣传活动 2000 余场次，覆盖 40 个区县 90%以上的适合法律教育人口。大中小学有效落实法制教育计划、师资、课时、教材和经费，中小学配备法制副校长的覆盖率达 80%以上，年均举办法制课 2 万余

场次，年均受教育学生在 100 万人次以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主导、行业协会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企业普法模式不断完善，有力促进了企业守法经营和依法管理。2011 年，重庆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法制宣传活动，摸排出普法重点对象 130308 家，开展专项法制宣传教育 229417 家（次），举办专题法制讲座 3320 场次，法制培训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人代表和经营管理者 103 万人次。农民和农民工法制宣传进一步深化，广泛开展各种专项法制培训和法制宣传活动，重庆农村“两委”干部全部接受法制轮训，79000 余名农村经纪人接受相关法律培训，100 万农民工接受法律知识培训。

三 重庆民主法治实践的启示与展望

第一，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地位，为改革开放取得的成果提供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共同富裕的可持续性，这是重庆经验需要面对的直接挑战。一方面，重庆需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市场化运作发展壮大国有经济，使之切实承担起改革开放的“主力”作用，并通过“国民共进”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空间，同时加强权利保障，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另一方面，需要加强权力监管，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坚持“群众路线”，鼓励民主参政，确保科学发展的公平合理与稳定。

第二，巩固领导集体强力主导下的阶段性改革成果，并使之进一步向制度化、长期化转变，是重庆今后面临的第二大挑战。重庆自直辖以来，在保障民生、社会安定以及民主法治等领域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并逐渐形成了为绝大多数群众所支持和信赖的实践做法以及有地方特色的执政风格。在巩固上述成果的基础上，重庆市委和广大市民都认识到，在重庆未来的改

革开放过程中，领导人及领导集体的带动作用固然重要，但是，如何能够确保重庆的民主法治建设和改革开放探索能够不因领导人注意力的转移而转移，对于可持续发展而言更为重要。重庆市委第三届十次全委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有关问题的决定》，核心正是要在总结以往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领导集体强力主导下的阶段性成果通过制度固定下来，并为今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提供民主法治保障。

第三，无现成经验可借鉴是重庆面临的第三大挑战。重庆地处中西部内陆地区，尽管历史文化积淀丰富，但经济积累相对薄弱，城乡二元化差异也比较显著，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先天困难。即使是经过了近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相比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仍有很大的差距，不可能通过财富优势、特殊优惠政策以及先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也无法复制外向型经济发展模式，必须积极探索“内需型”发展道路。如何在克服历史遗留的较大民生包袱、逐渐缩小二元化差距、有效遏制贫富差距的同时，还能保持较快的社会综合发展速度，是重庆市所面临的一大课题。重庆市着力改善民生，力保社会安定，营造以分配公平为核心的社会公正体制，正是抓住了破解上述难题的要害。民主法治建设从根本上讲是以保障民生、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基本出发点的，这也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目标。一方面以高速均衡发展为实现社会公正提供基础，另一方面以基本社会公正为进一步的发展提供动力，这是重庆市通过长期实践探索出的重要经验。重庆坚持因地制宜推动改革开放，成功步入跨越式发展的快车道，重视发展民主法治，突出民主法治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为中国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步入关键阶段进行了有益的新尝试，如何进一步推进需要更多的创新。

第四，社会管理复杂化是重庆面临的第四大挑战。妥善应对社会观的新问题，离不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重庆市在近一段时间经历了快速的发展之后，也将遇到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已经出现的一些问题。例如，重庆市目前有 3000 万常住人口，其中市内跨区县流动人口 200 万，市

外流入人口 200 万，流出人口 400 万，逐渐呈现人口从“净流出”到“进出平衡”再到“净流入”的变化趋势。尽管重庆已经通过社保、教育的乡镇一体化，“农转非”和“地票”等措施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客观上为下一步妥善处理常住人口与外来人口之间的二元差异奠定了基础，但是毕竟还没有做好适应外来人口激增的准备。重庆市整体发展水平与周边省区差距逐渐拉大，必然会导致外来人口激增，且人口结构在短时间内不可能通过自发调整实现合理化、均衡化。这种局面一旦形成，势必给重庆的社会综合治理、民生保障乃至社会公正的维护带来新的挑战。如何在民主法治的轨道上妥善应对发展中的新问题，是对重庆市管理者施政能力以及重庆人民政治智慧的考验。

科学发展没有固定模式，各地方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将成为趋势。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各地区已经逐渐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以自身基础和独特条件为依托的发展经验。改革开放初期所形成的以部分先发展起来的地方作为试点，积累经验再逐渐向其他地方推广的模式，尽管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具有阶段合理性，也为全国整体的改革开放作出了重大的引领性贡献，但是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今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各地方以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探索，辅以对其他地方成功做法的选择性借鉴，进而形成有地方特色的、百花齐放的发展道路将成为主流。当然，既要防止教条式地照搬其他地区的成功做法而不考虑本地区的具体情况，也要防止不顾普遍规律的共性，单纯追求仅具形式意义的特色。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治国情调研组

调研组负责人：田禾，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调研组成员：陈欣新、吕艳滨、周方冶、王小梅。



执笔人：田禾；周方治，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陈欣新、吕艳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2 月 26 日 《重庆日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四个一律”的规定:

即 1.凡私自会见并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吃请、财物，或参加其安排的娱乐活动的，一律调离审判岗位；

2.凡在评估、拍卖、变卖等财产处置中弄虚作假，串通中介机构压价抬价、封锁信息，造成流标使特定对象获利的，一律调离原工作岗位；

3.凡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谋私利、徇私情，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枉法裁判的，一律清除出法官队伍；

4.凡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贿赂的，一律清除法院队伍。

（田禾：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 周方治：中国社科院亚太所政治室副主任。原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detail.php?id=50850）

【返回目录】



【文】

7-4 陈磊：“红色频道”遥控器上的选择



“党政过度参与媒体本身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强制要求制作宣传任务，那就是强制给观众生产精神食粮，观众可以不选择。”

重庆卫视两次改版，实施“一不二减三增”：停播了一切商业广告，将电视剧清出了黄金档，一系列自办红色文化节目跃上荧屏。

作为闻名中外的“红色频道”，最近几年，重庆卫视以“中国红”的形象，逐步走入公众视野。

今年 1 月 3 日、3 月 1 日，重庆卫视两次改版，实施“一不二减三增”：停播了一切商业广告，将电视剧清出了黄金档，一系列自办红色文化节目，如《天天红歌会》、《百家故事台》、《民生》、《品读》等跃上荧屏。

近日，网上开始流传一张截图——在这张央视索福瑞出具的、3 月份全国 27 个城市的收视

数据单上，湖南卫视全面超越央视一套，而重庆卫视全国排名 34，省级卫视中排名 22！

员工的烦恼

看到重庆卫视节目，豆豆（化名）别有一番滋味——两个月前，她还是那里的一名员工。几乎一夜之间，笔试、面试，“双向选择”没有通过的她，被单位告知，要离职了。而从 2008 年起，她在这个单位工作了 3 年多时间。

和豆豆一起离职的，还有广告部几十位同事——10 人离职，另外二十多人，在忐忑不安地等待转岗的消息。

豆豆比较关心的是，那点儿补偿金何时能到位——“我们年轻，离职就离职了，就不知道能赔多少钱，说是工作一年赔一个月工资，可我们很多人，从去年下半年就只发基本工资啦，这样不公平。”

至于解雇他们这批人的原因，豆豆说，台里的解释是“客观经济体发生了重大经济变化”——“其实就是不播商业广告了”。春节前，豆豆和同事们就已经听到了风声，“只是没想到这么快，力度这么大”。

这不是豆豆一个人的困惑。

处于采编一线的婷婷（化名），见到记者的时候，刚刚从外地采访归来。谈起停播广告后的改版，这位干练利索的女记者，显得无奈——“就是没钱，节目制作经费真是少得可怜！”

婷婷所在的栏目，是重庆卫视的王牌，每天 20 分钟，3 月 7 日开播，而他们的采编人员才十多个。除去和重庆各区县宣传部联合录制的节目，跨省采访一般都要“事先和对方联系”。

“如果说可以帮我们安排，没提费用，我们才敢去。去的时候，领导还要提醒，如果对方说让我们结算产生的费用，我们就要和对方解释，这是重庆市委宣传部安排的活动，回去协调……”

“实在是没办法，宣传部那边不可能有钱，台里面的广告又不播了。”婷婷说，据她了解，采编一线的员工，春节过后，收入一般都有 10%左右的降幅，“每个月少个几百元钱是有的，后勤部门降幅更大”。

多位重庆电视台员工介绍，自 2010 年 10 月原总裁李晓枫被“双规”后，重庆台经济状况不佳的窘境，就日益暴露在员工面前——“春节前，党委书记刘万利开了次员工大会，说台里到了最艰难的时刻，大家要抱团过冬，没想到，春节后又停播广告了……”

“其实，春节前，市委主要领导来到我们台里看望采编人员，表扬我们红色频道办得好的时候，提到了停播广告的事，说坚持做下去，会有越来越多的理解和支持。他还说，待到山花烂漫时，可在丛中笑。”

“前不久，听说台里对中层干部的车贴取消了，一些中层开始让台里的车送他们上下班。哎！让我们这些自己开车的基层员工情何以堪啊！”婷婷感叹。一次，他们外出采访，一道菜好吃，想再来一盘，同行的财务立即提醒：再点钱不够了！

“红色频道”的形成

在很多员工的记忆中，重庆卫视向“红色频道”的变化，肇始于 2008 年。

这一年，重庆卫视提出构建“故事中国，人文天下”的频道品牌，明确把一种“英雄气质”作为频道的外化进行宣扬——“最大的特点，就是播出各种能拉动收视率的电视剧，反复地播，比如《亮剑》，播了几十次。”

2009 年 5 月，在进一步改版中，重庆卫视的变革指向，已从收视率变为价值导向：“决心用一年左右的时间，摆脱与全国卫视同质化恶性竞争的怪圈，探索一条弘扬先进主流文化的科学发展道路。”

其改版重点是，搞好具有重庆特色的“唱红歌、读经典、讲故事、传箴言”活动，精心打造讲故事的“英雄长城”、唱红歌的“红色经典歌曲擂台赛”、读经典的“读书郎”和少年红色夏令营等。

重庆卫视的一批红色栏目，在当时已具雏形，比如，《每日一歌》、《故事中国》、《品味经典》等，都已存在。《健康重庆》、《人文重庆》、《大爱中华行》等，也在陆续推出中，但拉动收视率的电视剧播出并未受到严重影响。

在一篇宣传稿件中，重庆台提到，“重庆要成为文化高地，重要资源就是重庆卫视，作为黄金资源，重庆卫视一定要站出来、立起来”，这既是市委主要领导对重庆卫视的期望，更是全体重庆广电人奋斗的目标。

在中国传媒大会 2009 年年会上，重庆卫视被评为“中国 2009 年十大卫视”称号，但收视率，已少被提及——2010 年全国“两会”上，原总裁李晓枫称，“收视率是影响我国电视事业健康发展的万恶之源，它是一个把‘精英人群’排斥在调查样本之外的调查统计方法。”

李表示，重庆卫视砍掉了选秀类和恶搞的节目，取而代之的是大量的英雄题材和革命历史

题材的节目，受到各界好评。但令人不解的是，重庆卫视的收视率从 2008 年的全国第 4 位，下降到 2009 年的第 10 位，2010 年 3 月是第 20 位。

“我建议制定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收视率调查样本。”李晓枫说。

当年，重庆卫视倾情打造“中国红”——这种“红”，不仅融于春节晚会、综艺晚会、经典电视剧之中，还见于新栏目《唱读讲传》、文献纪实栏目《记忆之红色经典》等，经典电影如《地道战》等开始频繁出现在重庆卫视荧屏。也是那个时候，豆豆等广告部员工开始发现，他们每月的工资卡上只收到了基本工资，“奖金没了”。

一位重庆卫视员工透露，重庆市委早就有停播电视剧的计划，将卫视改成红色频道、停播广告。原总裁李晓枫视收视率如命根，尽管红色浪潮无法抵挡，依然曲折迂回不愿砍掉电视剧。在其因经济问题落马后，停播商业广告、砍掉电视剧方案开始启动。

“领导的关怀”

2011 年初的重庆卫视改版通稿如此表述改版缘由：“在市委的重视、领导下，在市委宣传部的具体指导下……以期在全国卫星电视中树立起重庆卫视独树一帜的媒体形象”。

在很多员工眼中，此言不虚。他们回忆，在 2011 年探望重庆卫视采编人员会上，市委主要领导的第一句话就是：“我是你们重庆卫视特殊的的忠实观众，很喜欢这项事业。”

很多员工说，他们做的节目，常常会收到来自上面的反馈。

比如，今天这个节目做得好，那个节目需要改进等，“直接对节目进行指示”。一次，工作人员接到上面指示，说《天天红歌会》里面应该插一些山区孩子的镜头。

于是，一帮编导赶快发动各种资源，向下面区县电视台要，后来干脆直接去下面，拿机器拍了，赶忙加进去。

结果，重庆卫视播出的每个栏目，几乎都有个对应的副总裁级别的人来审片、把关，“出现问题的时候，随时都能找到相关的责任人”。

“说出来你可能不信，我们宣传部长对我们卫视的熟悉程度，可以以分钟来计算，每天播出什么节目、多长时间、多少分钟公益广告，他都一清二楚。有一次，和我们同事打赌，同事都输了！”

“实话告诉你吧，我们卫视的每个栏目、具体定位、播出方式，包括连名称，都不是我们来定的。”一位工作人员说，在策划《天天红歌会》的时候，他们曾经按照演播室内请人来演出的方式筹划，被否决。

至于原因，一个说法是——室内请人唱红歌，没能融入到老百姓的生活之中，效果不好，“上面的想法是要体现老百姓的参与，越普通越好，不能是专业演员来唱，必须是很多人一起的大合唱。”

“所以，后来我们的镜头就常常去捕捉那些唱红歌唱得很 high 的人，越投入、越动情，这样的人我们就多拍，上面喜欢啊！”

基于这种情势，翻看重庆卫视的节目单，如《信念》、《记忆》、《纵横天下》、《天天红歌会》、《品读》、《百家故事台》等，让人恍若来到图书馆抑或课堂，而其播出的内容，也多为陈年往

事。

于是，大部分为年轻人的采编者烦恼多多——“很多人很郁闷，可以说是非常郁闷。工资降了不说，还没有任何自主权，什么都要上面审，包括台领导，日子也不好过，动辄被批，经济压力又那么大。”

“公益台”遭遇“收视率”

“两会”期间，重庆市长黄奇帆向媒体解释，重庆卫视改革是回归社会管理的本源。“叫红色电视台也好，或者叫公益电视台也好，其实有国际惯例……日本的 NHK，英国的 BBC，你去看，24 小时里没有 1 分钟广告。”

“所以，薄熙来书记跟我们讨论了这个问题，提出这么一个意图，我们大家也认为合理，市委常委会、市政府方方面面都赞成做一次尝试。所以应该说宣传部和广电集团推出来的这个措施是重庆市委的决策。”

对于这个“决策”，民众以遥控器表达了看法——收视率下跌。

很多人也在互联网上发表观点，比较有代表的一种是，“火红的重庆卫视，真叫那个红啊！如果有兴趣，您试试，连看一天的感觉！”

婷婷说，做了多期节目后，录的时候听红歌，编片子也听，播出时还要听。到后来，她都麻木了，“随口都来上一段红歌”。而她的一个同事，小姑娘，参加工作不久，现在，几乎每天

哼着红歌上下班！

也有认为节目办得不错的。学考古出身的《重庆日报》记者张华（化名）就坦言，他很喜欢重庆卫视的节目，经常看。

复旦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助理张志安博士认为，“重庆卫视的收视率下跌是必然的。一方面，电视是娱乐工具，观众看电视，既要接收信息，更要休闲娱乐、打发时间。因此，黄金时段靠综艺节目、电视剧等打天下。而重庆卫视现在播红色剧、教育节目，娱乐性比较弱，收视率低，很正常。”

重庆卫视内部一位员工的看法，颇具代表性。

他说，大众传播现在已经进入了交互化时代，相互选择。党政过度参与媒体本身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强制要求制作宣传任务，那就是强制给观众生产精神食粮，观众可以不选择。

（陈磊： 《南方人物周刊》记者。原文链接：

http://www.nfpeople.com/News-detail-item-1056.html）

延伸阅读：

腾讯今日话题：重庆卫视如何成为中国 BBC ，原文链接

http://view.news.qq.com/zt2011/cqws/index.htm

赵月枝：构建社会主义媒体的公共性和文化自主性？重庆卫视改革引发的思考，原文链接：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rticle.php?id=6564

【返回目录】

【辩】

7-5 张鸣：多情总被无情恼——评萧功秦审视重庆模式

“重庆方面的最高领导人，多次公开宣称要走毛泽东的路，搞毛泽东那一套。他也确实这么搞了，这就是运动式的治理。没有民主，没有法制，铁腕统治。”



萧功秦是我尊敬的学者，虽然他的观点我经常不大赞同，但是却很少生出要与之争论的意思。但是，读了刊载于共识网上的萧功秦先生在“用非意识形态方法看待重庆模式”研讨会上的发言（萧功秦：超越左右两翼，重新审视重庆模式），却如鲠在喉，不得不说点什么。

我注意到，萧功秦先生在发言中，对重庆模式，或者说重庆的做法，基本上持正面肯定态度的。而这种肯定，则是基于重庆的民生工程和打黑。即使萧功秦先生稍有非议的唱红，在萧功秦看来，实际上也没有什么，因为在现实中的红，已经淡化，变成粉色了。只是由于文革左派的过度解读，加上舆论的压力，在压力下重庆方面寻求来自左派学者的声援，才变成今天这个样子的。换言之，重庆模式今天的面目，不过是一场误读，不仅自由派误读了，左派也一厢

情愿地误读了。

萧功秦先生比我年长，对于 1949 年以来中共的这种运动政治理应比我更清楚。当年建政之初，镇反运动，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场更大规模的打黑。尽管在今天看来，运动目的是为了肃清国民党留在大陆的军政人员，但却是打着打黑名义进行的。在运动过程中，也的确打掉了很多流氓地痞和恶霸，肃清了会道门的骨干。顺便也借抗美援朝战争的东风，整肃了基督教，切断了中国教会跟西方的联系，把基督教纳入了“三自”或者爱国运动的轨道。这场运动中发生大量逮捕和杀戮，甚至按指标杀人，在当时，都没有引起社会各界，尤其是知识界的抗议。自然，由于这样的运动，对于整顿政权转换时期混乱的社会秩序具有好处，所以，民众对此无疑是支持的，即使整肃基督教，对于更多的非教民而言，也是一种好事。事实上，对于多数民众而言，从那以后多次非法制轨道的运动式社会整治，各种严打，民众都支持，除非谁家里有冤枉被杀的人，哪家人家才会不满，但一般也不会构成对整个运动的否定。有谁会看清楚，这样的运动整人，最终会越整越多，波及千家万户呢？

至于民生工程，当年的土地改革，也可以说成一场最大规模的民生工程。虽然运动以暴力为特色，但毕竟平分了土地，让众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尝到了均贫富的甜头。对于这样的民生工程，没有被冲击的多数农民，肯定也是持支持态度的。这些农民当时也想不到，随后到来的合作化运动，马上就把他们得到的一切都剥夺了，甚至还要付出利息。

无疑，当年这样打黑和劫富济贫的民生工程，都是在非法制轨道，对于人权完全无视状态下的产物。镇反运动，从一开始就旗帜鲜明地反对“宽大无边”，结果就是滥杀成风，死刑决定权一度下放到县以下。黄克诚当时主政的湖南，最后收手的时候，底下居然杀上了瘾，收都收不了。作为后发国家，土改当然可以，但暴力土改，不仅无视地主的财产权，甚至无视他们的

生命权，在运动被杀者比比皆是。这样以暴力劫富济贫的民生工程，固然也可以得到民众的拥护，但却为中国后来的发展，留下了巨大的隐患。

再回头看重庆。我想，萧功秦先生应该不会不知道，种种关于重庆打黑过程中的那些蔑视法律的现象，那些有组织的刑讯逼供的指控，这些来自律师界和法学界的指控，如果都是空穴来风的话，怎么解释李庄案，怎么解释重庆方面用如此牵强的证据，把一个正在为打黑案从事刑辨的律师判了刑，又几乎是罗织罪名追究余罪，最后在实在无奈和国内外强大的压力下才撤回起诉。这些事情，都是经过公开报道的，我想，如此关注重庆的萧功秦先生，不会不知道。

我也承认，重庆打黑，的确打击了当地的黑恶势力，使得社会秩序有了很大的好转。如果没有这样的效果，打黑作为争取民心的另外一种工程，就完全没有意义了。但是，在 21 世纪的今天，在强调多年依法治国的今天，打黑只能在法制轨道内进行，而不是在运动中扫过。建国以来，运动办案办得冤案错案实在太多了，其中比较大，就有涉及薄氏家族的“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重庆打黑打出来的许多黑社会头子，同时也是大企业家，他们到底涉黑涉到何等程度，是不是都是黑社会头子，很多大案要案是不是他们做的？据律师界的朋友们讲，都是大有疑问的。在案件侦办过程中，有没有刑讯逼供？刑讯到了何种程度？整个过程的司法程序有没有问题，显然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清晰的答案。这些大企业家被当成黑社会头子打掉，家产被没收，用来资助那些小企业，小作坊。这样的杀富济贫，民众当然欢迎。

历史告诉我们，不是惠民的事情一定都绝对是好事。如果这样的事情，背后是对法制和人权的践踏，而且是有组织的践踏，即使不伴随着政治运动，都令人不寒而栗。更何况，跟打黑相对应的唱红，点明了所谓的重庆模式，就是一场意识形态超浓的政治运动。有高压，有动员，有组织强制，具有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所有的特征。这种时候，居然有人出面组织什么“用

非意识形态方法看待重庆模式”的研讨会，本身就滑稽透顶。

再说，重庆模式走到今天，也绝非像萧功秦先生说的那样，是遭受了自由派知识分子和舆论的误会，转而趋向跟文革左派抱团取暖。重庆方面的最高领导人，多次公开宣称要走毛泽东的路，搞毛泽东那一套。他也确实这么搞了，这就是运动式的治理。没有民主，没有法制，铁腕统治。重庆方面跟左派学者甚至张宏良这样不是学者的极左人物的结合，并没什么人逼他们。是他们自己选择性地寻求这些人支持，为了赢得这个支持，还付出了很多，给钱给房子。乌有之乡存在这么多年了，其极左甚至反现存体制的倾向，尽人皆知，作为省级的公安局，不可能不知道，但是他们依旧公开对之表示欢迎。重庆成为左派的基地，左派的红色首都，是重庆方面自己主动的选择，没有什么逼他们这么做。换言之，他们完全可以不这样做，或者选择一些平衡的做法，比如至少形式上做一点“既反左又反右”的姿态。可是，重庆方面连这样的姿态都没有。

基于萧功秦先生一贯的新权威主义立场，对铁腕人物有偏爱我可以理解。对于你把重庆模式纳入你新权威主义的解释路径，也可以理解。但是，你的新权威主义最终是要通往民主宪政的，你凭什么认为重庆现在的道路也是通向哪里？你从哪个证据看出的这种迹象？重庆领导人向你做了保证了吗？不管重庆现在的做法，领导者最初的动机是什么，但所表现出来的东西，告诉人们这就是一条通往文革的路。非法制轨道，罔顾人权的铁腕治理，就是这样一条路。从时间上看，土改和镇反离文革还远，但文革的基本因素都具备了。一个运动接一个运动，一步步走过来，一直走到文革，是必然的。正像毛泽东自己的那样，一辈子就干了两件大事，一件是把蒋介石赶到了海岛上，一件就是文革。在和平时期，再把人赶到海岛上不大现实了，剩下的就是文革。真要到了那个时候，漫说萧功秦先生这样的教授，就是薄氏家族自己，也一样会被吞噬。

在高华先生去世前三天，我跟他聊的一个主题就是，在 1949 年之后，为何知识分子会如此轻易地认同了中共的做法，在大规模的人权被侵犯的情况下，连一点点抗议都没有。原本作为社会预警的人，却先后变成歌颂者。不幸的是，现今这样的事情再次重复发生，连萧功秦这样的知识分子，也轻易地被所谓的民生工程和民众反应所迷惑，开始为重庆模式唱赞歌。一厢情愿地把重庆的铁腕，视为民主转型前权威主义的象征。即使后发国家的转型真的非经过萧功秦先生所钟爱的新权威阶段，重庆的现实，也是风马牛不相及。那里有民生，有民粹，有铁腕，

也有国家资本主义控制下的市场经济，跟 1949 年之后的一段时间几乎一模一样，只要没有法制和人权的保障，那里的现实，其实更像是一条通往奴役之路。真正错会意的，不是别人，正是萧功秦先生自己。

（张鸣：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原文链接：

http://www.aisixiang.com/data/detail.php?id=48953）

延伸阅读：

杨帆　萧功秦等：用非意识形态方法研究中国模式与重庆模式，原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detail.php?id=48866

【返回目录】



【总】

7-6 秋风：广东模式和重庆模式的政治意涵



“重庆模式、广东模式大约就是可供轮替的两套基本政策组合。这一政治生态的变化，必然对政体结构的演变产生深远而重大的影响。”

由于幅员广阔，不同地方的自然、文化、社会、经济等状态不同，因而自古以来，尽管在政治上中国是“大一统”的，但不同地区的治理形态，总有着很明显的差异。封建制下的西周、春秋时代如此，皇权制下的汉、唐同样如此，20 世纪也不例外。

这一传统在当代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重庆模式与广东模式的形成与分野。两地为解决本地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在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等各个领域，近乎自然地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政策。从外部观察，这些政策各自具有内在的、大体融贯的逻辑，学界将其称之为地方治理的“模式”。于是有了关于“重庆模式”、“广东模式”的说法。

这两种地方治理模式在当代中国的治理架构中具有相当重要的代表性：它们分别针对当代

中国从整体上所面临的两大主要矛盾：中产阶层的兴起所导致的社会管理失调与经济增长所带来的贫富分化问题，提出了较为系统的应对之策。这两种治理模式是解决普遍存在于各地的两大矛盾的典型方案。剖析它们，有助于我们寻找到解决中国问题之完整方案。

当代中国社会的两大主要矛盾

过去 30 多年来，中国经济实现了高速增长。经济高速增长必然带来社会结构之巨变，从而出现一些问题与矛盾。其中有两个矛盾最为严重，对于社会、政治稳定，也最具影响力。

第一大矛盾是三大差距不仅没有缩小，反而呈现扩大态势，导致社会各群体间的矛盾加剧。

各国现代化的经验表明，高速经济增长通常伴随着收入差距扩大。在中国，这个问题尤其严重。除了少数例外年份，改革开放整个 30 年间，城乡、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城镇贫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都在扩大。

根据学界通常认可的数据，城市和农村人均收入之比，1978 年是 2.6 倍，2008 年扩大到 3.3 倍。地区间差距也在扩大：1980 年，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人均 GDP 比是 1.8：1.18：1，1990 年扩大为 1.9：1.17：1，2008 年为 2：1：0.86。

与此同时，社会成员内部的收入差距迅速扩大。城市居民按照 10%分组，最高一组和最低一组的平均收入，1995 年相差 6.2 倍，2007 年相差 8.7 倍——这还是严重低估的数据。农村人均收入最高和最低组相比，1995 年是 9.5 倍，2004 年是 12.4 倍。城市最高收入组与农村最低收入组之间的差距就更大了。总体而言，1981 年中国基尼系数仅为 0.29，1990 年代末超过 0.40；

最近十年持续上升，最近经常被人引用的基尼系数是 0.43 乃至更高。

收入差距扩大还呈现出一个新特点：贫困人口向城镇集中。随着大量农民工进入城镇，原本就比较严重的城乡差距，也借之移植于城市内部。再加上城镇原有贫困人口群体，城镇常住人口中就形成了一个规模相当庞大的贫困人口群体。另一方面，富裕群体也大多聚居于城镇。于是，越是发达的大城市，就越是显著地呈现出严重的贫富分化。

贫富分化严重威胁着社会秩序的稳定。汉儒董仲舒曾精辟指出，“大富则骄，大贫则暴”。在贫富分化的社会结构中，富人和穷人的心理和行为都会扭曲，并造成人际关系的广泛紧张、对立，在现实中主要表现为官民对立、精英大众对立。在东南沿海地区，也表现为外来人口遭到本地政府和民众的排斥。社会的信任与团结因此迅速流失。同时，高房价、就业困难、财富与权力的世袭导致青年人的普遍消沉乃至绝望。凡此种种，都在侵蚀着整个国家的精神秩序和社会秩序。

贫富分化也必然造成和维持畸形的经济结构：消费不足，被迫严重依赖投资与出口。由于多数人口的消费能力低下，大量投资形成的产能只能用于出口，这引发了诸多贸易争端。不合理的汇率制度积累了巨额外汇储备，反过来又制造了通货膨胀。这样的经济结构很难具有可持续性。

第二大矛盾是社会治理的失调。陈旧的社会管理体制远远滞后于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从而形成了社会与政府之间的矛盾，且日趋公开与严重。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中国主要的社会阶层是干部、工人、农民。干部群体作为先锋队，充当着社会联结的纽带，他们嵌入工人、农民之中，组成“单位”。这样，政府与社会就混融为一个以干部为中心的整体。这是一个典型的现代“政党型国家”。

80 年代之后，这个以干部为中心、由政党整合的社会结构开始松动。在工业领域，国有部门缩小，非公部门不断扩张。就业于非公部门的人员越来越多，他们是流动的。农民也在城乡之间相当自由地流动，尽管其自由迁徙权并不完整。大量人口游离出原来的国家控制架构之外，政府与社会之间逐渐出现分野，形成分立的局面。

在社会中，最重要的群体是“中产阶层”，它包括一般私人企业家和各个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即白领。社会学家陆学艺估计，2007 年“中间阶层/中产阶级”已达到全社会的 22%~23%。这个群体普遍接受过高等教育，对自己的权利和利益较为敏感，具有一定的政治参与意识，尤其是其中的精英。

另一方面，大量农民进入城镇形成的一个规模庞大的新兴产业工人阶层。权威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农民工总数 2.2 亿，其中跨省外出务工者 1.3 亿，他们主要集中于沿海城镇。随着经济结构变化，这个工人阶层基本上取代了原来的工人阶级，最有能力的青壮年农民都在这个群体中。

城镇中产阶层和新产业工人阶层的形成，极大地改变了中国的社会结构。这些中产阶层和新产业工人阶层存在于传统党国体系之外，并具有较高的空间流动性以及一定的结构流动性。这一点对政府的管理提出了严峻挑战，因为政府的管理手段依然习惯于传统的、自上而下的控制。

社会结构与政府结构的错位，造成了当代中国最严重的问题之一：社会治理的失调。当代中国社会最为活跃的两个阶层未被社会管理体制有效覆盖，这使得，一方面，这两个阶层无法充分享受到公共服务；另一方面，政府也缺乏有效的渠道，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公共管理。

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阶层的心智与传统的“单位体制”中的群众已经完全不同。“群众”

被固定在党国控制结构中，其意识是单一的，可以由干部轻易地动员、“代表”。这两个阶层则属于自由人，具有流动性。他们见多识广，广泛地接受各种资讯，具有较为明确的自主意识和权利意识。他们期望自主管理，传统的政府架构既不能保障他们的权益，也不能给他们提供参与政治的畅通通道。

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分立，进一步演变为两者之间相当紧张的关系，有时甚至是尖锐对立。这种紧张与对立既表现为新兴产业工人的罢工或者骚乱，也表现为中间阶层越来越多地组织、参与 NGO 组织，以及各个领域的维权活动。

三大差距日益扩大、社会治理严重失调这两大矛盾，普遍存在于全国各地。它们不仅影响了经济增长本应带给民众的幸福效应，也直接威胁到社会、政治秩序的稳定。

不过，略加观察还是可以发现，在不同地方，这两大矛盾的尖锐程度，还是有所不同的。就本文所考察的范围而言，第一种矛盾在重庆表现得最为明显，我们姑且称之为“重庆问题”。第二种矛盾在广东表现得最为明显，我们姑且称之为“广东问题”。

广东的法治、社会建设规划

因地利和文化之便，广东形成了一个较为开放的政治传统，30 多年来几乎未曾中断。因为政治开放、政策灵活，广东的经济也始终较其他省份更为发达。对广东来说，较为突出的问题是社会管理体制滞后于社会结构变化的矛盾。

2007 年，汪洋初到广东，曾提出“解放思想大讨论”，试图进行大刀阔斧的全方位变革。不

过，由于种种原因，他迅速将关注点集中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具体措施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自主创新”。但从 2010 年年底开始，广东的施政方针出现了一次重大调整，这主要体现在广东省委 2011 年召开的两次全会的政治决定中。

2011 年 1 月初召开的广东省第十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提出，“十二五”时期，广东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其中包括注重民生，从源头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畅通渠道，不断满足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的需要。

作为实现“幸福广东”的手段，广东当局特别强调法治建设与社会建设。

广东主政者明确意识到，“广东问题”主要有二：第一，企业家、白领等新生社会力量成长、扩大，形成了一个规模相当庞大的中产阶层。正是以这个阶层的存在和扩展为依托，广东形成了中国最为重要、最为开放的媒体群落。广东的公民社会组织发育程度，可能也是全国最高的。

这些现象表明，在广东，中产阶层已经具有了相当强大的经济、文化、社会力量，他们也已经显示了参与政治以保障自己的权利、利益的诉求。强烈的诉求与传统的体制，形成鲜明对比。90 年代中期以来，企业家还被容许进入政协、人大，但规模大得多的专业人员群体，他们的权利意识最为强烈，却没有参与政治的正常渠道。这构成广东主政者不能不面对的第一大问题。

第二，大量外来人口的安顿，对于广东也构成一个严重挑战。中西部地区流入广东的农民工有两千多万，在珠三角不少城镇，外来人口数量远远超过本地人口，甚至是其数倍。如此严重的人口结构倒置，给这些城镇带来巨大的社会管理问题。比如，政府各职能部门人员编制是依照本地户籍人口分配的，这种规模的政府工作人员，无法向外来人口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

也无法进行有效管理。一旦上级施加压力，基层政府就只能倾向于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长此以往，外来人口与本地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必然越来越紧张，一旦遭遇经济增长减缓，就可能出现冲突。今年上半年，这种紧张甚至升级为局部地区的骚乱。

作为"幸福广东"两大政策支柱的法治建设、社会建设，就是要应对中产阶层、新兴产业工人阶层与社会管理体制之间的矛盾。法治建设似乎有两大任务，一方面是推进法治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另一方面则是有序开放政治，如汪洋所说，积极探索民主政治建设的新形式新途径，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探索保障人民群众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有效方式，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由此可以看出，广东试图重塑党、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其所追求的理想社会管理格局是"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汪洋关于社会建设的讲话更为清楚地阐述了这一点：思维观念要真正实现从"依靠群众打天下"向"依靠群众治天下"转变，从"对社会管理控制"向"为社会和群众服务"转变，从由党委政府"撑船"向由党委政府"掌舵"转变。

因此，广东模式中的社会建设与法治建设是相辅相成的：法治建设旨在规范政府行为，同时有序地开放政治，重建权力的正当性。社会建设的本质则是承认社会既有自治性力量的正当性，并试图在这些力量与政府之间，构造出较为健全的关系。如果广东模式成功，将极大地改变社会与政府、市场与政府的关系。

重庆的共同富裕实践

重庆的自然、经济、社会等状况，与广东，特别是与珠三角地区相比，截然不同。虽然是直辖市，但直到 2008 年，重庆的各项经济社会指标均落后于全国，如人均 GDP、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

另一方面，重庆市辖区内的三大差距也是比较严重的。最为明显的是城乡差距。重庆主城区的经济社会较为发达，但以三峡库区为主的渝东北（含 11 个区县）和少数民族聚居的渝东南（含 6 个区县）这“两翼”，生态环境脆弱、基础设施薄弱、人均收入低下、贫困人口集中，共有 14 个国家重点贫困区县，贫困人口达 113 万。2006 年，重庆城乡居民的收入比为 3.5：1，而当时全国的比例大致是 3.32：1。同时，重庆作为老工业基地，90 年代以来诸多大型企业经营陷入困境，下岗工人大量出现，再加上大量涌入重庆的农民，他们共同构成了城市贫民阶层。总体上，重庆的基尼系数为 0.42，在全国是比较高的。

这样的经济状况决定了重庆的社会结构尚处于前发展状态，滞后于珠三角。2008 年重庆市社科院完成《重庆市社会各阶层状况调查分析》报告，用“倒丁字型”描述重庆的社会阶层结构：一横是庞大的农村社会阶层，一竖是规模不大的城市社会阶层。这一结构反映了当前重庆“大城市”与“大农村”并存的城乡二元分割现实。

2007 年下半年，薄熙来调任重庆市委书记，不能不面对这些问题。这其中的关键是城乡差距，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城市内部贫富差距问题。

在 200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重庆市委三届三次全委会上，薄熙来首次提出建设“五个重庆”的战略目标，也即宜居重庆、畅通重庆、平安重庆、森林重庆、健康重庆。其中“宜居重庆”名列第一，旨在解决民众的住房问题。其主要措施是市场供给与政府保障并举，实行“住房双

轨制”：中高收入人群依靠商品房市场，针对低收入人群，政府提供保障性住房。

同时，为缩小城乡差距，重庆也开始在城乡统筹方面进行试验。其中最重要的探索是“地票”交易制度和户籍制度改革。

2008 年 12 月 5 日，重庆市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土地交易所，进行“地票”交易。地票的制度前提是土地二元制度、土地用途管制，平台是增减挂钩制度。增减挂钩政策允许在减少农村建设用地数量的前提下，增加城市建设用地数量。乡镇企业废弃的厂房可复耕为农地；农民适当集中居住，也可腾出部分宅基地复耕。通过这两类复耕而节约的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就构成了“地票”，重庆市将其拿到城镇交易。地票实现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城市建设用地远距离、大范围的转换，大幅度提升了偏远地区的农村土地价值。重庆市规定，地票交易净收益的 85%直补农民，15%划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过去两年，地票交易价格稳定上涨，目前大约在十七八万元，大多数为农民所得。重庆市目前规定，农民所得不得低于每亩 9.6 万元。这样，即便边远地区的农民，通过地票交易也可获得一笔财产性收入，分享城市化的好处。这个制度最值得玩味的地方在于，新增耕地农民仍享有承包经营权。

2010 年 7 月，重庆市启动户籍制度改革，其当期重点是将已在城市稳定就业、拥有稳定住所或纳税能力的农民工，转为城市户籍。符合这一条件者约为 338.8 万人。重庆市规划，未来将进一步放宽城镇入户条件，2012~2020 年，新增城镇居民 700 万人。重庆此次户籍制度改革有一些重大突破：第一，规模较大；第二，以长期在重庆市城镇务工的农民工为重点转移对象，以解决区域内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进程的问题；第三，对农民进城的农地处置和城市公共服务供给难题的解决预备了解决方案，这就是重庆所说的“穿上五件衣服”：进城农民将穿上城市就业、社保、住房、教育、医疗“五件衣服”。



由此可以看出，重庆市在不同时期出台的地票交易制度、公租房制度、户籍制度改革等政策之间，具有某种深层次的内在关联，从而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地票交易让农民获得一笔土地财产性收入，从而有能力进城；户籍制度改革，让城市接纳这些农民；公租房等相关社会保障制度则可以解决农民初入城的基本生活需要。

2010 年 6 月，继公租房推出四个月之后，重庆推出包括 4000 万平米公租房建设在内的“民生十条”，所需投入达数千亿元。上述所有改革都涉及相当巨大的成本。因此，我们不能不对重庆的财政问题略作讨论。

毫无疑问，过去若干年重庆财政表现得非常出色，这主要得益于经济的快速增长。在这方面，重庆大体上沿用了各地普遍采用的模式，这就是大规模引进外资。为此，以内陆地区保税港区为依托，重庆成立了“两江新区”。大规模投资与产业发展，自然可以带来税收增长。

与此同时，重庆市政府对民生的很多投入，大多数时候都可看到政府投资的八大国投的身影。比如，政府大规模建设公租房所需土地，全部由相关国有企业无偿划拨。在过去十年中，这些企业储备了大量土地。依赖这些土地储备，国投也可以向商业银行大规模融资，用于投入基础设施、民生建设以及重要开发区建设项目。

过去十年间陆续建立的新兴国有企业借助于土地经营和金融运作，也获得了相当不错的收益。重庆市政府规定，要确保国有资本收益的 30%用于民生，2010 年，国企利润的 15%上缴财政——这一比例是全国最高的。国有企业就成为重庆继税收、基金收费之外的“第三财政”。这是重庆财政结构不同于其他省市的地方。

财政收入高，并不意味着民生投入就多。但重庆政治领导人具有解决民生问题的决心，因而，重庆财政在民生领域的投入比重，横向来看是比较高的。2010 年，重庆市财政用在民生方

面的支出达 887 亿元。这已是连续四年重庆将半数以上的财政用于民生。

令人惊讶的是，正如崔之元反复强调的，重庆这样的财政结构似乎并没有加重非公企业的负担。相反，在税收政策上，重庆企业一直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所得税按 15%征收。重庆也正在促进“微型企业”发展，这类企业通常是大学生、残疾人和下岗职工创办，对原始创业者投入的资本金，政府按照 1：1 的比例予以补助。总之，至少从统计数字上看，重庆国有经济在快速发展，民营经济的发展速度也是非常快的，崔之元将其总结为“国进民进”。

其中的秘密也许在于，重庆市对土地收益采取了一种不同于其他地方的分配政策。重庆诸多民生项目的资金，在相当程度上来自于土地增值收益，或者直接就是土地，或者是土地融资，或者是土地增值收益。农民新居的建设与农民进城可作为生活保障的财产，则来自于地票交易。

或许可以这样总结，重庆模式的整个逻辑，是以土地为枢纽而转动的。这并不难理解，城镇化的关键是土地在经济地理上的重新配置，统筹城乡、缩小城乡差距的关键是土地收益分配格局之调整，经济增长本身在当下也是以土地开发为前提的。因此，土地把重庆当局在过去几年间所做的各种与民生和城乡统筹相关的措施联结为一体。其实，过去十几年来，各地经济增长和财政同样以土地为本。只不过，在大多数地方，这种收益倾向于开发商和房产拥有者，政府所获得的收益，也多用于非民生领域。重庆的土地收益分配向农民、向普通市民倾斜，底层民众似乎从中得到更多好处。这是一个民生导向型的土地收益配置框架，它有助于社会新增财富的共同分享。

合乎逻辑地，到 2010 年 12 月，重庆方面对自身实践进行了总结，在重庆市 2011 年经济工作会上，薄熙来在“民生十条”之上提出了“共同富裕”的纲领。

基于这样的理念，《关于缩小三个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的决定》列举十二条非常具体的措施，

这些措施大体上可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通过引导经济结构和要素价格比的调整，形成经济增长过程中不同群体收入相对均衡增长的机制。较为重要的是第一条，推动小企业发展。此举除增加就业之外，其实还有更大的作用，小企业主导的经济结构本身就有利于收入均衡。第七条，缩小劳资分配差距，建立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的双重调控机制。第九条，提高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之比，由目前的 43%提高到 50%以上。其措施包括，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当然，这里没有提到的是，国有企业的土地储备进入公租房，也有助于增加公租房用户的收入。

第二类，增进经济公平，为弱者创造增加收入的机会，以提高市场进入的机会均等程度。具体措施包括，第二条，引导 500 万农民工等转户进城，通过减少农民的办法缩小城乡差别。第十二条，把 31 个远郊区县城打造成区域经济中心，建设 500 个现代化小城镇，加快缩小区域差距。第三条，加快农民土地等财产的确权，让农民有机会获得财产性收入，可以利用现代金融工具。第四条，完善地票交易，让农民分享城市化收益。

其余措施则属于第三类，通过财政的再分配机制，缩小不同群体的收入差距。第五条，扶贫。第六条，照顾 130 万农村留守儿童和 200 万空巢老人。此举具有重要社会伦理意义。第七条，继续坚持“国进民也进”的原则，发挥公有制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基础性作用，确保国有资本收益的 30%用于民生。第八条，建成 4000 万平方米公租房，推动住房双轨制的形成。完善公共财政体制，坚持把市级财政一般预算 50%以上用于民生、75%用于区县和基层。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上涨“双联动”。第十一条，5 年投入 3000 亿元，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

由此可以看出，在重庆模式中，共同富裕已超越了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层次，而是将此原则

向上游延伸，覆盖财富的生产过程，从而成为全面指导政府的经济、财政乃至社会政策的根本性原则。因而，共同富裕不是简单的民生政策，而是一个最高指导原则，是指导重庆制度变革的基本原则。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改革的目标几乎完全是提高效率。人们一谈改革，似乎就是指经济改革。当然，过去若干年中，各地政府出台了一些民生措施。但是，它们只是零散的政策，缺乏足够的制度深度，也没有触及效率导向的经济结构。

重庆则围绕着共同富裕，进行了诸多触及经济、财政结构的制度性变革。也就是说，重庆并不是没有进行改革，而是进行了公平导向的社会—经济改革，它不同于效率导向的经济改革。

广东模式、重庆模式的全国意义

经由上述简单梳理，我们可以发现，广东模式、重庆模式确实大不相同。这种不同其实并非刻意而为，如同中国过去 30 年的变化过程一样，是“摸着石头过河”的产物：两者都是为了解决本地最为突出的经济社会问题而逐渐摸索、积累形成的。

相当有意思的是，这两个地方治理模式的形成节奏几乎完全相同。客观的原因是，两地都处于某种大变动阶段：广东是经历了工业化的高速增长之后，需要另寻出路；重庆需要在内陆特定环境中实现工业化、城市化。两位主政者都具有比较敏锐的政治责任意识，他们都经历了三年的摸索，最后，在去年底、今年上半年，几乎同时形成了清晰的地方治理理念。这一点或许可以说明，尽管广东模式、重庆模式是“摸着石头过河”的产物，但在本地社会、经济脉络

中，也具有内在的必然性。

由于两地所面临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所以，这两种模式从不同方向丰富、拓展了过去 30 多年来逐渐形成的主流改革发展模式。这个主流模式的内核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经典表述也许可以 1992 年初邓小平南巡谈话中的一段话为代表：“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它的另一个表述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而要提高效率，实现经济增长，就必须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开放。

应当说，广东、重庆都坚持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其容易被人忽略但十分重要的共同点。过去几年，广东始终在坚持“加快转型升级”这一目标。重庆也一直通过种种开放措施，谋求成为西部地区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也就是说，两地都坚持了发展是硬道理的中心政治要求，也都坚持主流意义上的改革开放。

但是，进入本世纪，伴随着经济增长，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贫富分化问题也已经凸显出来。有鉴于此，2006 年底召开的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和谐社会”命题，其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等。在此基础上，2007 年召开的中共十七大政治报告提出了“社会建设”的命题。

广东的法治建设、社会建设固然是对这个基本政治纲领的具体应用，重庆的缩小三大差距，实现共同富裕，同样是在和谐社会、社会建设的框架内展开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广东模式和重庆模式是胡锦涛所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大框架内两个侧重点有所不同的版本。

由于三大差距和治理失调是当下中国所面临的两个最主要的矛盾，重庆、广东分别形成这

两个方案，并引起全社会关注，也就绝非偶然。

比较而言，广东的法治建设、社会建设旨在重新安排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关系，规范政府自身的行为，容纳新兴中产阶层参与政治。因此，它的"改革"色彩较为浓重。实际上，过去 30 年间，广东这样的改革一直在进行当中。汪洋则在矛盾更为明显的时候，予以特别强调，试图深化改革。不过，这种改革涉及到政府自身的转型，具体说是政府权力的收缩，所以难度是比较大的。

重庆模式则已经形成了诸多具体政策，它的本质是利用强政府既有的权威，对于经济增长的各种制度安排予以调整。它以强政府的存在为前提，而不涉及政府相对于社会、市场的权力的调整，因而进展似乎非常迅速。但是，这种调整在另一个方面展开了改革：它在一定程度上重新安排了效率与公平的排序，把公平置于效率之上，至少将两者等量齐观。这一点，对主流改革模式作了某种修正。

可以说，广东和重庆都在进行改革，尽管其方向大不相同：广东试图深化原有的改革，解决增长所带来的社会结构变化的问题。重庆问题的特殊性，则让重庆当局不得不试图对改革模式本身进行某种程度的改革。这可能也正是公众对两者的评价大不相同的根源所在。人们容易接受前者，而较难接受后者。

如果超出两地，从国家层面看待重庆模式、广东模式，我们就可以发现，两地较为典型的问题，以不那么典型的方式普遍存在于全国各地：一方面是在增长中受益人群的社会政治权利问题，另一方面则是在过去十几年高速增长过程被置于边缘的人群的生计问题。针对前一个问题，只能是采取法治建设与社会建设的方案。针对后一个问题，共同富裕则差不多是唯一的解决方案。从理论上说，既然在当下的中国，在几乎每一个地方，这两个问题同时存在，那就需

要同时采用两个方案，予以同时解决。

然而，从重庆模式、广东模式中人们所看到的事实是，每个主政者的偏好有所不同，因而，主政者所关注的问题必然有所侧重，他在两个方案之间进行了一定的权衡取舍，由此而形成了特定的地方治理模式。这两个地方治理模式并不声称解决全部人的问题，而是分别瞄准特定的人群，旨在较多地增进他们的权利或利益，其他人群的权利或利益，则被忽视。

这似乎是一个新现象。此前的诸多改革方案通常假定瞄准所有人，服务于所有人。这只有在社会结构没有严重分化的时代才是可能的，那时的政策是“全体性政策”。在社会结构分化，尤其是在 2003 年改革共识破裂之后，这种政策就几乎不可能了。因为不同群体的诉求是大不相同的，甚至存在紧张、对立，政策就很难做到两全其美，决策者只能瞄准一部分人。这样一来，政策也就具有了明显的偏向。这应该被视为现代政治的一个重要特征。和谐社会纲领其实就已经具有了这样的倾向。

另外，两地政策组合之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主政者与特定群体之间互动的产物。这一点，在广东模式的形成过程中有直接表现。中产阶层本身具有表达政治诉求的能力和渠道，在广东，民众问政的渠道是比较广泛而畅通的。这些诉求必然会被主政者听到，广东模式，就是主政者对中产阶层呼声的一种积极回应。相比较而言，重庆模式的形成过程似乎更多是主政者发现问题，而自上而下设计、提出解决方案。但值得注意的是，重庆主政者与理论界之间有密切对话，对最终纲领的形成，理论界似乎也发挥了重大作用。也就是说，广东、重庆两大模式形成的过程，是一个较为现代的政治过程。此为 30 年社会巨变之必然结果。

这样，以理论为支持、观念主导政策决策的倾向，在近两年的重庆、广东比较明显地表现出来。由此形成一个非常显著的政治后果：两地政策的系统性大大强化，人们就是因此而称之

为“模式”的。政策的出台不再是单纯回应性的、灵机一动式的、经验式的，而具有较为长远的理性考虑，决策者注意到诸多具体措施之间的内在逻辑，而形成一个融贯的政治纲领。相反，其他地方的经济社会政策虽各有其特点，由于缺乏观念的贯穿，而不能构成一种地方治理“模式”。

或许可以说，重庆模式、广东模式的提出，标志着中国的改革似乎正在走出“摸着石头过河”的经验主义阶段，而进入较为自觉的现代竞争性政治阶段。在此过程中，政治家的角色凸现出来。正是政治家沟通民意、观念，形成具有明确指向的政策方案。

这种情形之出现，表明中国政治似乎正在进入一个新阶段，意味着过去 30 多年来的发展战略可能正处在转折阶段。此一发展战略集中体现于邓小平的“先富后富”思想中。这里的先富后富不只是简单的时间先后，而是指政策安排的轻重先后。具体地说，在给定的制度框架中，发展需要自上而下的“放权让利”：谁被放了权、让了利，谁就可以发展。这样，中国的发展也就呈现出从沿海到内地、从城市到乡村、从一部分人到另一部分人的梯度转移过程。

这种实用主义的发展战略确实有效地突破了僵化的旧体制的束缚，推动了发展。过去 30 年间，中国经济实现了高速增长，综合国力大幅度提高。不过，这种发展战略要求执政者，在恰当的时机实现政策重点转换，从先富政策转向共同富裕。但是，既然不同地区曾被区别对待，有先发展后发展之区别，各地的发展阶段不同，一如今日之广东、重庆，那么从全国范围看，执政者其实几乎不可能统一地确定从先富到共同富裕转换的时机。这样，分别面向部分人、部分地区的竞争性政治，也就不可避免了。

更重要的问题在于，当一部分地方、一部分人先发展起来之后，政策抉择问题就会变得出乎人们最初的意料。首先，先富之后，地区差距、城乡差距、人群间差距肯定会扩大。相对于

先富者，后富者一定会发出共同富裕的呼声。也就是说，在后发展的地区，共同富裕反而变成一个严重问题。这正是重庆模式形成的根源。另一方面，先富的人群所考虑的问题不会是与后富者共同富裕，而是保障自己的利益和权利的安全。因此，他们会对执政者提出自治、法治、民主的要求。这正是广东模式形成的根源。

可以说，邓小平所规划的共同富裕阶段的经济、社会、政治之复杂性，超出当初的预料。最为显著的是，它让社会结构高度分化，人们的诉求也高度分化，全国一致解决问题的难度加大，而必然出现竞争性政治。目前我们看到的治理模式在空间上的不同，伴随着同一地区日益分化的阶层意识的觉醒和推动，很可能表现为政策方案在时间上的轮替。重庆模式、广东模式大约就是可供轮替的两套基本政策组合。这一政治生态的变化，必然对政体结构的演变产生深远而重大的影响。

在这样的转变时代，中国需要一批理性、成熟的政治家。所谓理性，就是冷静面对开放环境下中国之现实，不畏缩，也不虚骄；所谓成熟，就是秉持中道，无过也无不及。具体地说，就是面对社会结构已经分化的现实，在关注一个群体利益的时候，注意不去冒犯、损害其他群体，从而始终保持社会之团结。这才是成熟的政治。

（秋风： 独立学者。原文链接：http://www.aisixiang.com/data/detail.php?id=46068）

【返回目录】

7-7 张千帆：让"广东模式"和"重庆模式"自由竞争



"中央需要做的不是通过行政命令直接干预，而恰恰是通过法律机制保证地方试验符合自由、民主与法治原则，从而为良性的地方模式竞争创造并维护制度环境。"

1978 年，安徽小岗村启动了中国农村改革。五年之内，在中央大力推广下，小岗村民的包产到户成为风靡全国各地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事后看来，小岗模式其实是中国的一次地方制度试验。包产到户犹如一颗死而复生的新苗，直接挑战了禁锢数亿农民的"人民公社"制度。两种制度对垒的结果高下立见，无论从农民的拥护程度、生产积极性还是社会效益来看，小岗模式都大获全胜；"人民公社"剩下河南南街村等寥寥无几的"遗老遗少"，也只是靠中央输血才得以维持虚假繁荣。小岗村的启示在于，只要维持基本公平和自由的竞争秩序，地方试验往往能产生最好的制度。事实上，各地都可以推出自己认为最好的制度，从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个"制度市场"。譬如重庆可以推出"重庆模式"，广东可以推出"广东模式"，而究竟哪个更好，需要在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下由全国人民来评价。就和商品市场有能力拣选性价比最高的商品一样，制度市场也有大浪淘沙的能力，把坏制度淘汰掉，把好制度留下来。



然而，要让制度市场真正发挥作用，国家制度框架本身必须符合三个条件。首先，必须广开言路，并从制度上保证宪法第 35 条规定的言论自由。地方模式的公平竞争意味着公正评价，而公正评价首先是建立在基本知情的基础上。如果连地方模式的真实效果都不知道，谈何公正评价？重庆“唱红打黑”以来，重庆市民似乎热情高昂，有的法学家据此评论“人民也会堕落”。作为大街上的普通男女，人民当然可能“堕落”，问题在于人民为什么会堕落？究竟是什么造成他们堕落？在重庆人民穿着专门制作的制服兴高采烈“唱红”的时候，他们是否知道自己为此付出的代价？当全国不少人为李庄案“打黑”喝彩的时候，他们是否知道法庭审判背后的“内幕”？如果人民只是一群“不明真相的群众”，那么他们基于虚假信息做出的判断必然是扭曲的、“堕落”的、“离谱”的，但是问题的根本显然不在于“人民”，而在于不让人民知道真相的制度。因此，要形成地方模式的公平竞争，政府首先不得压制、控制或扭曲言论，就和政府不得通过指令干预市场、保护某些企业、歧视其它企业一样，否则所谓的“市场”必然是变相的国家垄断。

其次，在言论自由和基本知情的基础上，人民应被赋予自由选择的权利，尤其是通过宪法第 34 条规定的选举权促使地方模式选择符合地方多数民意。假如“重庆模式”实行充分的信息公开，尤其是财政与司法信息公开，重庆市民在知道自己的付出并做出机会成本判断（譬如制作制服的经费可以用于医疗、社保或义务教育）之后，仍然拥护“唱红打黑”的现有模式，那么这完全是他们的自主决定权。当然，如果“唱红”费用其实是来自于中央某部的转移支付，重庆市民实际上是在不亦乐乎地花全国人民的钱，那么全国各地的纳税人都有必要反思这种模式的合理性。事实上，由于地方模式首先对地方人民产生后果，因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地方“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完全可以对当地实行的政策做出明智判断。如果地方选民被赋予自主决定权，那么许多地方农民“被上楼”等变相剥夺农民权利的土地制度“改革”根本不可能存在；

只要多数农民的选举权和发言权对当地官员发挥一点作用，就没有人敢公然制定侵犯农民利益的政策，更不用说在全国各地蔚然成风。相反，有口皆碑的“成都模式”则不仅会受到当地农民的强烈拥护，而且也会自动得到各地纷纷效仿。

最后，地方制度竞争还需要在基本公正与法治的秩序下展开。有些地方改革虽然增进了多数人民的利益，却可能侵犯少数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改革在总体上得大于失，且没有更好的替代模式，这样的改革仍然可以推进，但是必须赋予因此而受损的群体适当补救，允许他们通过法律机制维护自己的权利。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农村城市化必须建立在民主和法治基础上，赋予失地农民公正而充分的补偿，让他们公平分享发展的成果，至少做到任何人的基本生计不会因为“发展”而受到损害。如果能做到这一点，全国各地的“血拆”、上访乃至暴力冲突将自动消失，中国的农村改革和城市发展将从此走上理性轨道。

只要符合自由、民主与法治的基本原则，良性的地方制度竞争与相互借鉴效仿将自动开展，而不需要中央直接出面推行。可惜的是，由于采取中央集权模式，像小岗村这样成功的制度试验在中国并不常见。当然，中央也清楚知道，对于这样一个庞然大国，不可能所有政令都一律来自中央，否则必然回到计划经济的万马齐喑局面。另外，在实施效果未知的情况下，贸然在全国推行一项政策会产生极大风险，“大跃进”造成的悲剧可谓殷鉴不远。因此，中央在诸多领域推行“试点”，但是这些试点一般局限于技术政策层面，而且中央指导作用过大，地方自主创新动力不足。更重要的是，一部单一制宪法往往对涉及地方自主决定的事宜规定过多，从而束缚地方创新的手脚。虽然宪法第 3 条规定了“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但是并没有规定适当界定中央与地方职能的合理机制，因而在实践过程中“统一领导”往往压倒了地方“主动性、积极性”。譬如在上一届选举中，有些地方尝试乡镇长直选试验，最后被全国人大叫停；去年四川罗江县尝试人大代表工作室，也很快受到上级干预。

其实，按照以上三大原则衡量，这些地方试验并无不妥之处，因而上级干预是不必要的。中央需要做的不是通过行政命令直接干预，而恰恰是通过法律机制保证地方试验符合自由、民主与法治原则，从而为良性的地方模式竞争创造并维护制度环境。只有这样，中国改革才能续写小岗传奇。

（张千帆：北京大学法学院、管理学院教授。原文链接：

http://www.aisixiang.com/data/detail.php?id=50989

延伸阅读：

黄宗智：重庆：“第三只手”推动的公平发展？原文链接：

http://wen.org.cn/modules/article/view.article.php?2873/c6

孙立平：有关重庆模式的两点看法，原文链接：

http://www.aisixiang.com/data/detail.php?id=51299

【返回目录】



【FMN 新闻专栏】

中国要求整顿“谣言”

3 月 29 日据多个财经人士的**微博**爆料,《证券市场周刊》编委李德林自 23 日接到一电话后,就下落不明。其同行表示,有可靠消息称他在北京某看守所,据说要关七天。此前他曾在 19 日于微博上发布了北京“军车如林,长安街不断管制”的消息。

新闻:http://cn.fmnnow.com/?p=3952

3 月 30 日夜,新华社发布了一条新闻,警方证实拘留了 3 月 19 日晚发布**北京**“军车进京、北京出事”消息的 6 名网友,同时警方表示要对造谣、传谣行为予以查处。

新闻:http://fmn.cc/HBLB10

同样受到此事波及的还有 16 家网站,它们被有关部门指是传播谣言而被关闭,另外,影响力颇大的新浪、腾讯**微博**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他们于是告知用户,在 3 月 31 日上午 8 时至 4 月 3 日上午 8 时停止评论功能,并将集中清理违法有害信息。

新闻:http://fmn.cc/HBORcK

http://cn.fmnnow.com/?p=4046

3 月 31 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新华社三家党媒纷纷刊发了相关评论文章。《人民日

报》先是在其头版刊登“不为杂音噪音所扰，不为传闻谣言所惑”的文章，随后又发表短评，称“编造传播谣言须依法惩处”，《光明日报》则评论称“对网络谣言不可等闲视之”，而新华社的网评言辞则更加激烈，称“网络谣言是‘毒瘤’”

新闻：http://cn.fmnnow.com/?p=4083

http://fmn.cc/HBWRKS

北京公安局的网站 3 月 30 日发布通知，称自 2 月中旬开展净化网络信息的“春风行动”以来，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000 余人，清理网上违法信息 20.8 万余条，行政处罚违规互联网单位 3100 余家。这组数据引发了人们的关注。

新闻：http://fmn.cc/H8VPZG

本周发生多起学生食物中毒

3 月 29 日上午，**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八步镇中心小学发生学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约 70 名学生当天食用早餐后出现呕吐、肚痛等中毒症状，而学生们食用的是国家免费提供的“营养餐”。食用的是蒙牛酸酸乳、“金丝汉堡”面包。学生们的食品安全再次成为焦点。

新闻：http://fmn.cc/H6bQzZ

3 月 30 日上午，**陕西淳化县**胡家庙镇黄甫中心小学发生一起疑似食物中毒事故，54 名学生出现身体不适，个别出现腹痛、呕吐症状。共有 37 名学生在医院接受治疗。经过 3 个多小时的治疗，有近 10 名学生出院。事故原因初步判断是因食用不洁食物引起的胃肠反应。

新闻：http://fmn.cc/H2pqGe

据媒体 3 月 31 日的报道，3 月 27 日**江西省全南县**金龙镇黄金村七色光幼儿园也发生一起疑

似食物中毒事件，该园小班 6 名幼儿陆续出现不同程度的恶心、呕吐、紫绀现象。在送入医院救治后，一名 3 岁幼儿抢救无效于 12 时 10 分左右死亡。

新闻：http://fmn.cc/H3cj6q

大连实德董事长失去联系

《财经国家周刊》在 3 月 31 日刊登出一条消息，他们表示经两个独立消息源证实，3 月 15 日晚间，**大连实德**董事长徐明因涉嫌经济案件被相关部门控制。同时与大连实德有着密切业务关联的中国建设银行，已经开始追缴实德的贷款，并对其全面停贷。

新闻：http://cn.fmnnow.com/?p=4059

据新浪财经 4 月 1 日的报道，一份**实德集团**内部文件中显示，其董事长徐明自 3 月 14 日起已经失去联系 18 天，实德集团还向大连市政府做了书面报告。同时徐明还取消了原定的博鳌亚洲论坛行程。

新闻：http://cn.fmnnow.com/?p=4115

中国渔民同帕劳警方发生冲突

一艘中国渔船日前“非法进入”帕劳海域，与帕劳警方发生冲突，其中一名**中国渔民**中弹身亡，5 人被捕。而且一架帕劳警用侦察机在搜寻中国渔船时坠毁，机上 3 人失踪，失踪 3 人包括 2 名帕劳警察、1 名美籍机师。

新闻：http://fmn.cc/HaxAZn

太平洋岛国帕劳警方与**中国渔民**在该国附近海域发生严重冲突后，据称还有 25 名船员也被捕，并被帕劳警方以“非法入境捕鱼”为名和此前的 5 名渔民一起被关押。不过，中国外交部尚未证实这一消息。

新闻：http://fmn.cc/Hge6Fs

本周其他重点新闻

艾未未的发课公司税案又有了新的进展，29 日艾未未的 G+上公开了他们 27 日收到的北京市地税局“进行书面审理，不再进行听证审理”的通知。同时艾未未本周二在家中装了四个网络镜头，希望把自己的生活公布于众。不过当局 4 月 4 日下午命令他拆除这些摄像镜头。

新闻：http://fmn.cc/HavM2C

http://fmn.cc/Hismv3

美国公平劳工协会的独立调查显示，为**苹果**公司在中国代工的富士康，至少有 50 处违背法律或守则、或公司政策存在欠缺的地方，导致劳工权益被侵犯。苹果 CEO Tim Cook 在 28 日来到富士康在郑州新落成的科技园工厂，参观了 iPhone 的生产线。苹果表示，会同富士康一同提升员工的工作环境。

新闻：http://fmn.cc/HaxdhB

http://cn.fmnnow.com/?p=4008



人民网在刊登香港新任特首**梁振英**的简历时，被网友发现居然加上了“同志”的称谓，而此前梁振英被怀疑是地下共产党员，这一事件在网络上掀起了一阵热议和猜测。梁振英还特意签署一份声明，称自己没有政党背景。

新闻：http://cn.fmnnow.com/?p=4030

3 月 30 日中国审计署在网站上公布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2011 年跟踪审计结果，报告显示玉树重建中存在着包括开工率低，2.78 亿元建设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等 18 个问题。

新闻：http://fmn.cc/HmcLIy

3 月 31 日下在**广州**天河区龙洞步行街，有几名市民在街头举牌呼吁国家领导人带头公布财产，他们的标牌上写着要求“公平、正义、自由”，“胡锦涛带头公开个人财产”等内容。照片被上传到网络后引发了很大反响。不过这几名人士也因此被刑拘和失踪，目前下落不明。

新闻：http://cn.fmnnow.com/?p=4122

3 月份以来，**青岛**政府掀起了一场种树的运动，并将青岛市大片的广场绿地掀除，并挖好树坑，准备将从浮山的树木移栽到广场上，这一举动引发了市民的反对。人们在网络上表示了对市政府的不满，希望能保留原先广场的草坪。

新闻：http://cn.fmnnow.com/?p=4126

据相关人士透露，**太子奶**李途纯案有多人受到株洲公安专案组的迫害，并造成了 2 人死亡 3

人残疾和 1 孕妇流产的后果，事件再次引发了人们对于刑讯逼供的热议。不过湖南株洲警方否认对案件相关人士进行逼供。

新闻：http://fmn.cc/Hk6hz0

http://fmn.cc/HyRDD2

受到发改委调高成品油价格的影响，北京大连厦门昆明等多地都上调了**出租车**燃油附加费，北京 3 公里以上的出租车乘客，需支付 3 元燃油附加费，也是成品油价格上涨 引发了又一个连锁反应。

新闻：http://fmn.cc/H4VGck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开始于 2009 年 8 月,每月在香港举办一场公开讨论,并借助网络视频直播、文字直播等方式将现场放大至全球任何地方。我们希望提供独立、客观、理性的观点和论述,并关注被主流媒体忽略的议题和讨论。目前已举办二十三场讨论,嘉宾有艾未未、长平、陈冠中、贺卫方、胡泳、梁文道、欧宁、潘毅、叶荫聪、周保松、许宝强、秦晖等。2011 年 6 月开始,为了丰富论坛的主题,我们在固有论坛的基础上开始一个 Co-China X 系列,这些讨论、沙龙由 Co-China 同一些友好团体合作举办,试图将更多有价值的讨论呈现于网络。论坛网址:https://cochina.org/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请发一封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subscribe@googlegroups.com,也欢迎大家转发分享。想加入「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的志愿者团队,请发简历至 forum@cochina.org。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org/

论坛 twitter:Co-China 论坛(http://twitter.com/#!/CoChinaOnline)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論壇(http://t.sina.com.cn/cochina)

编辑:柏蔚林 刘垚 黄隽咏

主编:方可成

版面设计:豆弟

配图:周梦蕾

技术支持:毛向辉、舒欣

出品人:杜婷

